

水利设计
乙 级
证号: 6500317

新疆裕民县

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塔城地区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

2015年09月

新疆裕民县

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院 长：邹世平

总 工：马品非

项目负责人：王延文

塔城地区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

2015年09月

审	定	马品非	
审	核	李旭光	
校	核	郭坚强	
报告编写	王延文	李旭光	常春霞
	吕智	赵辉	
设计人员	王延文	李旭光	常春霞
	吕智	赵辉	
排	版	王慧玲	
打	印	王延文	

目 录

第一章 十二五水利建设情况.....	1
第一节水利建设基本情况.....	1
第二节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经验.....	15
第二章 水利发展形势分析.....	20
第一节水利发展面临形势和严峻挑战.....	20
第二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社会长治久安对水利发展的需求.....	23
第三章水利发展总体思路.....	26
第一节指导思想.....	26
第二节基本原则.....	26
第四章水利发展与改革目标.....	28
第一节水利发展目标.....	28
第二节 水利改革与管理目标.....	33
第五章水利发展总体布局 and 主要任务.....	39
第一节水利发展总体布局.....	39
第二节水利建设任务.....	40
第三节水利改革与管理主要任务.....	47
第六章保障措施.....	56
一、加强规划和前期工作.....	56
二、建立稳定的水利投入保障机制.....	56
三、健全法规体系，建立水利发展机制.....	57
四、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管理水平.....	58
五、注重社会参与，强化社会监督.....	58

第一章十二五水利建设情况

第一节水利建设基本情况

“十二五”期间裕民县水利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需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治水思路，通过加强水利前期工作和水利基础设施能力建设，不断推进水利改革和管理，有效保障了十二五规划任务的实施。

治水思路逐渐转变。在发展进程中，从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和可持续发展水利转变的治水新思路逐步确立。强调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核心理念，加强水资源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探索国家水权制度，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严格水资源保护，通过建设节水型社会，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水利建设的重点，集中力量于防洪减灾、保障饮水安全、建设节水型社会、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等重要领域，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水利保障。2011年以来完成国家及自治区立项的高效节水、定居兴牧、安全饮水、防洪抗旱、水土保持、中小河流治理等27个水利建设项目。共计投入3.75亿元用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是裕民水利发展投入最高、项目最多、发展最快，群众受益最广的一个时期。

一、重点规划及专题

根据国家项目投资导向，坚持规划编制工作的统一性，即部门规划服从、服务于全区发展战略，既要突出行业发展的要求，又能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实现科学规划统筹发展。十二五期间先后完成《裕民县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裕民县高效节水2013-2017年规划》、《裕民县城市防洪规划》、《裕民县抗旱规划》、《裕民县中小河流规划》、《裕民县安全饮水规划》共6项县级规划。另外，在塔城地区水利局指导下，塔城地区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与兄弟县市共同编制完成《塔城地区农业节水规划》、《塔城地区牧区节水规划》、《塔城地区牧区水利发展规划》、《塔城地区高效节水2013-2017年总体规划》、《塔城地区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报告》、《塔城地区灌溉发展规划》、《塔城地区2010-2013年农村安全饮水规划》、《塔城地区中型灌区节水灌区改造十二五规划》共8项地区级规划，为裕民县水利可持续发展和后续项目申报打下坚实基础。

二、重点工程

十二五期间裕民县完成重点工程有江格斯乡江格斯村等三村饮水安全工程、井灌区吉也克村等十八村饮水安全改造工程、阿勒腾也木勒乡阿勒腾也木勒村等三个村饮水安全工程、江格斯乡切格尔渠首工程、江格斯乡巴达木调水改建工程、哈拉布拉干渠改造工程、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2011 年）建设工程重点项目、2012 年小型农田水利专项工程、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 2013 年度建设项目、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 2014 年建设项目、哈拉布拉河防洪工程（二期），共 27 个项目，完成投资 37500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8327 万元，援建投资 5294.7 万元，省级投资 3350 万元，县级配套 480 万元。

（1）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村等三村饮水安全工程

2012 年 2 月 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发改农经[2012]137 号文下发了《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村等三个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工程日供水规模 426.56 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截潜工程 1 处，水厂 1 座（管理房 70.2 立方米）；高位水池 1 座（容积 100 立方米）；消毒设备 1 套；减压阀井 2 座，阀门井 25 座，集中水表井 12 座；铺设管道 24.9 公里。工程建设可解决江格斯三村 2691 人。工程总投资：186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104 万元，地方投资 82 万元。

该项目建设工期自 2012 年 6 月 20 日开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竣工，施工单位为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塔城地区水利水电咨询公司。到目前为止工程运行正常。

（2）裕民县井灌区吉也克村等十八村饮水安全改造工程

裕民县井灌区吉也克村等十八村饮水安全改造工程位于裕民县吉也克镇的十一个村：毕替坤库勒村、库木托别村、吉也克村、萨热布拉克村、加依勒玛村、哈拉赛依村、库沙河村、窝尔塔吉也克北村、恰勒根巴依库勒村、窝尔塔吉也克西村、窝尔塔吉也克东村和哈拉布拉乡的加勒克孜阿杂什村；新地乡的乌尔吉也克村、乌尔吉也克东村、乌尔吉也克西村、阿克托别村；江格斯乡的白铁克村和牧业新村。

主要建设内容：水厂两座，分别为窝尔塔吉也克东村水厂（打井一座、水塔一座，高 16m，容量为 30 m³等），乌尔吉也克东村水厂（打井一座、水塔一座，高 20m，容量为 80m³等）。新建管道 32.022Km，建筑物 213 座（包括检查井 60 座、补排气井 29 座、泄水阀井 14 座、放空井 14 座、镇墩 17 座、支墩 27 座、过路涵管 37 座、过路顶管 15 座）。入户部分（包括 96.80Km 入户管和水表井 605 座）。

项目建成后，可解决 12000 人及牲畜 60000 头（只）的饮水问题。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文件（塔地水发[2014]104 号）、2014 年 5 月 19 日、总投资 1105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950 万元，自筹 105 万元。

裕民县井灌区吉也克村等十八村饮水安全改造工程目前已完工，完成投资总额 1105 万元，本年完成投资总额 1105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950 万元，自筹 105 万元。

工程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开工，10 月 30 日完工。累计完成土方 55.077 万立方米，水厂两座，分别为窝尔塔吉也克东村水厂（打井一座、水塔一座，高 16m，容量为 30 m³等），乌尔吉也克东村水厂（打井一座、水塔一座，高 20m，容量为 80m³等）。新建管道 32.022Km，建筑物 213 座（包括检查井 60 座、补排气井 29 座、泄水阀井 14 座、放空井 14 座、镇墩 17 座、支墩 27 座、过路涵管 37 座、过路顶管 15 座）。入户部分（包括 96.80Km 入户管和水表井 605 座）。

完成土方 55.077 万立方米，水厂两座，分别为窝尔塔吉也克东村水厂（打井一座、水塔一座，高 16m，容量为 30 m³等），乌尔吉也克东村水厂（打井一座、水塔一座，高 20m，容量为 80m³等）。新建管道 32.022Km，建筑物 213 座（包括检查井 60 座、补排气井 29 座、泄水阀井 14 座、放空井 14 座、镇墩 17 座、支墩 27 座、过路涵管 37 座、过路顶管 15 座）。入户部分（包括 96.80Km 入户管和水表井 605 座）。

（3）阿勒腾也木勒乡阿勒腾也木勒村等三个村饮水安全工程

2013 年裕民县实施的阿勒腾也木勒乡阿勒腾也木勒村等三个村饮水安全工程，主要任务是解决阿勒腾也木勒村、伯依布谢村、克孜布拉克村三村的饮水安全问题，解决人口 4203 人，牲畜 16401 头（只）。总供水规模为 499.77m³/日，建设内容为：新建水厂 1 座（净水厂房及管理站房 187 平方米），取水首部一座，150 立方米清水池 1 座，检查井、集中供水井 280 座，铺设主供水管道 9.2 km，入户巷道管 34 公里，一体化净水设备 1 套，消毒设备 1 套，安设设备 1 套，减压阀井 6 座。总投资 353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252 万元，地方投资 101 万元。工程于 2013 年 8 月 10 日开工、10 月 30 日竣工。施工单位为：新疆曙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新疆禹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目前工程处于试运行阶段，运行正常。

（4）裕民县江格斯乡切格尔渠首工程

裕民县江格斯乡切格尔渠首工程位于裕民县江格斯乡政府以南约 6 公里处，自治区发改委以新发改项目【2013】68 批复项目初设，工程总投资 680 万元，申请国家投资

513 万元，地方自筹 167 万元。工程开标时间：2013 年 2 月 26 日，施工单位陕西省三秦建设集团总公司中标价格为 485.1036 万元。主要新建引水渠首 1 座；引水干渠 1 条长 2.64 公里；引水支渠 2 条，总长 11.4 公里；渠系配套建筑物 8 座，其中分水闸 6 座、渡槽 2 座。

该工程建成后可改善灌区 0.72 万亩耕地灌溉用水，同时还可保证下游 1.3 万亩天然草场的灌溉用水。工程的建设可促进农牧业增产和农牧民增收；优化配置水资源，改善灌区生态环境，美化灌区人居环境，推动小康村建设；加快推进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转变，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5）裕民县江格斯乡巴达木调水改建工程

巴达木调水改建工程位于裕民县境内的江格斯乡，其地理位置位于东经 $82^{\circ} 50' 03''$ ，北纬 $46^{\circ} 00' 35''$ ，距裕民县城 30km。该工程控制灌溉面积 2.5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2 万亩，可新增牧民定居 400 户。改造渠首一座，盖板干渠 8.7km，设计流量为 $1.0\text{m}^3/\text{s}$ ，加大流量 $1.5\text{m}^3/\text{s}$ ，干渠采用 8cm 厚现浇砼板防渗。

配套渠系建筑物 5 座，其中分水闸 2 座、农桥 3 座。

本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1100 万元。

（6）裕民县哈拉布拉干渠改造工程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新地乡哈拉布拉东、西干渠。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改造东干渠 8.725km，改造西干渠 7.451km，配套建筑物 25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 14 座，交通桥 11 座。

工程总投资为 1750 万元，全部申请国家投资。

效益：项目实施后，足水灌溉面积可达到 14.06 万亩，新增牧业用地 3.97 万亩（种植结构调整），灌区配套完成后可新增牧民定居 794 户，改善定居户数 270 户，牧民定居户数达到 1064 户。同时可置换草场面积 11.0 万亩，其中禁牧 2.2 万亩，轮牧 8.8 万亩。灌溉效益年增加值约为 192.83 万元，人均增加收入约 400 元。

（7）裕民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2011 年）建设工程重点项目

裕民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工程方案于 2011 年 7 月由裕民县水利局委托塔城地区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完成，2011 年 8 月 2 日裕民县财政局、水利局联合以裕财字[2011]86 号上报了裕民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工程报告，2011 年 9 月 9 日新疆水利厅、财政厅以[2011]57 号文对裕民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工程实施方案下达了批

复意见。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高效节水工程，新增滴灌 2.7497 万亩，实施沉淀池 7 座。

(2) 防渗改造渠道 7.791km，配套建筑物 58 座，其中：桥涵 6 座，闸 26 座，量水堰 26 座。

(3) 新建输电线路 1 处，高压线路 3.8km，变压器 1 台。

2011 年中央支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00 万元；2011 年以工代赈资金 180 万元；2011 年扶贫资金 160 万元；2011 年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800 万元；共计整合各项资金 1240 万元。

滴灌 2.7497 万亩，工程施工招标总投资为 2109.7069 万元，其中国家资金 1500 万元，自治区高效节水补助资金 406 万元，群众自筹 460 万元。依据 2011 年自治区水利厅对重点县资金使用规定，2011 年自治区高效节水补助资金必需做为自治区对各重点县的配套资金使用，2011 年裕民县自治高效节水配套资金为 406 万元。

新增滴灌 2.7497 万亩，实施沉淀池 7 座。防渗改造渠道 7.791km，配套建筑物 58 座。实际完成高效节水面积 3.3 万亩，防渗改造渠道 7.791km，建筑工程完成投资 2286 万元，其中：国家资金 1500 万元，自治区高效节水补助资金 586 万元，群众自筹 200 万元，工程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完工。

(8) 裕民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2012 年）建设工程重点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裕民县新地乡、江格斯乡、哈拉布拉乡

裕民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2012 年）建设工程方案于 2012 年 3 月由裕民县水利局委托塔城地区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2012 年 6 月 8 日裕民县财政局、水利局联合以裕财字[2012]61 号上报了裕民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工程 2012 年实施方案的报告，2012 年 3 月 31 日新疆水利厅、财政厅以新水农水[2012]67 号文对裕民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工程实施方案下达了批复意见。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1、批准投资概算：3281.8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资金 1500 万元，自治区配套资金 800 万元。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1）高效节水工程，新增滴灌 3.07 万亩，实施沉淀池 5 座。

(2) 防渗改造渠道 25.85km, 配套建筑物 52 座, 其中: 桥涵 14 座, 闸 19 座, 量水堰 19 座。

(3) 新建输电线路 4.4km, 变压器 27 台。

(9) 裕民县 2012 年小型农田水利专项工程

项目区位于塔额盆地西南缘的山前平原地带, 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伯依布谢村和克孜布拉克村, 规划面积 11609 亩。工程批复规划面积 11609 亩, 共分为 10 个系统, 铺设干管及分干管 79.40 km, 支管 129.56 km, 滴灌带 9097.08 km; 管道土方开挖 17.66 万 m³, 土方回填 15.92 万 m³, 沙砾料垫层 996.68m³, 混凝土 723.23m³, 细土回填 1.12 万 m³。首部管理室 2 座, 闸阀井 96 座, 排水井 96 座。

项目分两个标段, 一标段: 伯依布谢村 10 个系统 9630 亩; 二标段: 克孜布拉克村 2 个系统 1979 亩。工程总投资 1191.77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 500 万元 (项目管理费 5 万元), 省级财政高效节水补助资金 300 万元, 受益农民自筹 391.77 万元。

(10) 裕民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 2013 年度建设项目

地理位置东经 82° 15′ —83° 25′ , 北纬 45° 24′ —46° 30′ , 2013 年建设范围: 哈拉布拉乡、新地。

高效节水工程, 新增滴灌 3.43 万亩, 实施沉淀池 6 座, 其中: 新地乡节水改造工程新增自压滴灌 1.16 万亩 (新地南村 4400 亩、新地北村 3100 亩、新地西村 3000 亩, 沉淀池一座、木乎尔一村 1100 亩, 沉淀池一座)。新地乡节水改造工程新增加压滴灌 0.19 万亩 (木乎尔一村 1900 亩)。哈拉布拉乡节水改造工程新增自压滴灌 0.71 万亩 (哈拉布拉北村 5100 亩、霍斯哈巴克村 1300 亩, 沉淀池一座、喀拉乔克村 700 亩, 沉淀池一座), 哈拉布拉乡节水改造工程新增加压滴灌 1.37 万亩 (喀拉乔克村 2300 亩, 哈拉布拉南村 3100 亩, 沉淀池一座, 霍斯哈巴克村 2900 亩, 哈拉布拉北村 5400 亩)。

主要工程量: 铺设管道 205.01km, 滴灌带 23465.63 km; 管道土建部分: 土方开挖 471516.1m³, 土方回填 424364.5m³, 细土回填 1734.6m³。首部管理室 540m²。

概算投资: 2013 年度工程总投资 3425.79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 1500 万元 (项目管理费 15 万元), 自治区高效节水配套资金 800 万元, 地区高效节水补助资金 800 万元 (小农水高效节水补助资金实施), 受益群众自筹 325.79 万元。

（11）裕民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 2014 年建设项目

裕民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 2014 年建设项目位于裕民县江格斯乡和新地乡，主要内容：实施滴灌面积 20259 亩（其中：新地乡北村 5256 亩，沉淀池 1 座、木乎尔村 6113 亩，沉淀池 2 座；江格斯乡北村 8896 亩，沉淀池 1 座）。项目建成后，新增灌溉效益为 708.85 万元。比常规灌一般节地 5%左右，可改善 20259 亩农田的灌溉条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可节省 $110.63\text{m}^3/\text{亩}$ ，总节水量 0.022 亿 m^3 。大大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夯实农业发展基础，有力推动农村经济较快发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文件（新水农水[2014]23 号）、2014 年 10 月 13 日、总投资 2496.95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500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100 万元，裕民县财政补助和农民自筹资金投入 896.95，占总投资 35.92%。

目前，已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500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100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1600 万元。

目前已完工，完成了土方 48.52 万方，砼 2174.19 方，钢材 1.78t，管材 203.06 公里。

（12）裕民县哈拉布拉河防洪工程（二期）

根据《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哈拉布拉河防洪工程规划报告》，工程规划范围为哈拉布拉水库下游河道治理，河道地形分为山区、低山丘陵和山前平原段，根据洪水危害性、防护对象的重要性及资金情况，工程分为应急、近期和远期实施，建设内容是沿河道修建防洪堤 42 公里，建交通桥 2 座，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 4 级，配套建筑物等级 5 级。

2012 年实施了哈拉布拉河防洪二期工程，即防洪规划中的近期项目，批复建设内容为河道两岸新建防洪堤 7.5 公里。工程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工，计划 10 月 1 日竣工。

该工程概算总投资 2823 万元，2012 年 4 月 20 日裕民县财政局以裕财建[2012]6 号文下达了关于拨付 2012 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中央、自治区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到位中央专项预算资金 2258 万元，自治区配套资金 565 万元。

2012 年 4 月 20 日裕民县财政局以裕财建[2012]6 号文下达了关于拨付 2012 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中央、自治区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到位中央专项预算资金 2258 万元，自治区配套资金 565 万元没有到位。

工程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工，计划 10 月 1 日竣工，目前工程正在有条不紊紧张施

工当中。截止到目前已完成土方 48 万立方米，石方砌筑 81 立方米，混凝土现浇 1700 立方米，完成新建堤防 3.6 公里，工程无设计变更。

资金支付情况，截止目前支付勘察设计的 133 万元，其他项未支付。

三、防洪抗旱

防洪与抗旱工程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来不得丝毫松懈。五年来，完成投资 3386.27 万元。完成了裕民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工程，并通过地区初步验收，完成投资 5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共建设 20 个自动站（12 个自动雨量站、8 个自动水位站）、65 个简易站（27 个简易雨量、11 个简易水位站、27 个简易雪量站），共享气象部门已建的气象站，组成裕民县山洪灾害预警雨水情的监测站网；架构县级预警中心网络、数据库、地理信息技术于一体的监测预警平台建设由从预警平台到重点防治区域的报警体系；编制反映区域水文特征的洪水预报方案，编制科学、可操作性强防洪预案；建立群测群防的预警机制与组织体系，深入宣传防洪减灾知识，做好系统培训和演练，形成集技术与管理相结合的非工程防御体系。

裕民县城南防洪工程，防洪整治总长 3.036km 完成投资 400 万元，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裕民县哈拉布拉防洪工程，防洪整治总长 26km，完成投资 4902 万元，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94 及《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CJJ50—92 的规定，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相应的洪峰流量为 35.6m³/s，堤防工程级别 4 级。。

裕民县紧紧围绕防汛抗旱工程建设总体布局，完成了裕民县防洪抢险应急预案、裕民县抗旱预案、各小型水库防洪度汛应急预案、裕民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完成了《裕民县城市防洪规划报告》、《裕民县中小河流规划报告》。

裕民县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以“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以及正规化、规范化的要求，立足于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着眼于汛期及非汛期、早期的合理调度，根据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统一调度，团结防洪抗旱的原则，较为系统的建立起裕民县防洪抗旱体系。为加强县级抗旱服务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基层抗旱服务能力，有效防御干旱灾害，切实加强抗旱应急物资和抗旱设备管理，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影响和损失，保障县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2013 年完成《新疆裕民县抗旱服务队抗旱设备购置实施方案》，并于 2014 年初设备均已入库完毕。入库的抗旱设备有挖掘机 1 台、拉水车 1 辆、柴油发电机 1 台、清淤机 1 台、空压机 1 台。

裕民县建立了抗旱服务组织，提供抗旱技术指导和机电井维修改造服务，在农业抗旱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民生水利

1、饮水安全

裕民县始终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放在县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来研究、推动。累计投资 1815.75 万元。实施 5 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4 个乡（镇）场，26 个村队。

表 1.1-1

裕民县 2011 年-2015 年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万元)	国家投资	省级投入	县投资	受益乡	受益村	受益人口	供水规模(m ³ /d)	受益牲畜(头)	
1	毕替坤库勒村饮水工程	79					1	734	98.46		打井 1 眼, 水塔 1 座, 管理房一栋 (25 平方米), 铺设供水管道 4.34 公里, 检查井 7 座。
2	察汗托海村饮水工程	92.75	70		22		1	941	143.17		管理房 1 栋, 取水首部 1 座, 新建有效容积为 35 立方米清水调节池 1 座, 检查井 23 座, 铺设供水管道 8.06 公里。
3	裕民县井灌区吉也克村等十八个村饮水安全工程	1105	950		105		3	12000		60000	水厂两座, 分别为窝尔塔吉也克东村水厂 (打井一座、水塔一座, 高 16m, 容量为 30 m ³ 等), 乌尔吉也克东村水厂 (打井一座、水塔一座, 高 20m, 容量为 80m ³ 等)。
4	江格斯乡江格斯村等三个村饮水安全工程	186					3	2691			新建截潜工程 1 处, 水厂 1 座 (管理房 70.2 立方米); 高位水池 1 座 (容积 100 立方米); 消毒设备 1 套; 减压阀井 2 座, 阀门井 25 座, 集中水表井 12 座; 铺设管道 24.9 公里。
5	阿勒腾也木勒乡阿勒腾也木勒等三村饮水安全工程	353					3	4197		16401	管理房 1 栋, 取水首部一座, 150 立方米清水池 1 座, 检查井 33 座, 铺设供水管道 12.8 km。
	合计	1815.75	1020		127		11	20563	241.63	76401	

3、农田水利

(1) 渠道防渗工程建设

五年来共计完成防渗渠道 66.53 公里，其中干渠总长 45.43km，支渠总长 11.1km。干、支、斗三级渠道防渗率提高 28%，全县农牧业灌溉防渗渠道达到 640.39 公里，有力保障全县 14 万亩农田、饲草料地的灌溉引水。

(2) 高效节水

大力开展节水灌溉工程，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是解决裕民县农业灌溉用水十分缺乏的重要途径之一。“十二五”期间裕民县开展以增压滴灌为主的高新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工作，主要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3.17 万亩，完成投资 13697.03 万元。目前已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8.53 万亩，占全县总灌溉面积的 29.3%。

(3) 牧区水利

“十二五”期间完成了切格尔渠首改造工程、巴达木调水改造工程、哈拉布拉干渠改造工程、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水库工程灌区骨干工程等 4 项自治区下达的“定居兴牧”建设任务。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定居兴牧”水利建设任务，2011 年裕民县荣获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定居兴牧先进奖”。

完成建设牧区水利骨干、节水项目共 4 项总投资 4061 万元，中央投资 4061 万元。通过骨干工程实施充分发挥了水利工程的整体效益，共计解决 4.6 万亩饲草料地的缺水问题，而这些饲草料地的建设不但使牧民全面奔小康成为可能，而且可使这这一部分草地得到修生养息的机会。

(4) 重点县建设

裕民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实施内容为：支渠防渗改造渠道 33.641km，配套建筑物 58 座，节水灌溉示范乡场 4 个，实施高效节水面积 8.1497 万亩。

1 2011 年度实施计划

(1) 防渗改造渠道 7.791km，配套建筑物 58 座，其中：桥涵 6 座，闸门 26 座，量水堰 26 座；

(2) 田间高效节水配套工程，新增滴灌 2.7497 万亩，修建沉砂池 7 座；

(3) 更新电路 3.8km，变压器 1 台。

2 2012 年度实施计划

(1) 防渗改造渠道 25.85km，配套建筑物 52 座，其中：桥涵 14 座，闸门 19 座，

量水堰 19 座；

（2）田间高效节水配套工程，新增滴灌 2.07 万亩，修建沉砂池 6 座。

（3）更新电路 3.2km，变压器 1 台。

3 2013 年度实施计划

（1）田间高效节水配套工程，新增滴灌 3.33 万亩，修建沉砂池 17 座。

（2）更新电路 7.1km，变压器 10 台。

五、水资源管理及法规建设、水利改革进展

（一）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

为了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促进计划用水，依据《水法》、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水法规规定。裕民县按照年初制订的计划，采取多种有效措施，认真落实水利行政执法责任制。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为挈机，通过发放宣传单、悬挂横幅标语、出动宣传车、制作公益灯箱、开展水资源专题文化广场等方式，提高全县干部群众合理用水和自觉节水的思想意识；

二是坚持依法管水，加强了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取水许可审批工作，十二五期间累计审核取水许可证 500 件，审验率为 86%，批准年取水量 6000m³；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法规，进一步加大了水资源费征收力度，年水资源费征收额 50 万元以上；河道采砂管理费 1 万元，各类规费征收后已全部上交财政。全面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水法规。新打机电井严格按照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了取水许可申请审批手续。

三是积极落实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根据裕民县农业发展和水资源实际，按照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灌溉用水定额指标（试行）的通知》，县政府下发了《关于裕民县农业灌溉实行用水定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立足县土地、水资源实际，划分三个等次，规定小麦、油菜灌溉定额在 420-450 立方米不等，玉米 420 立方米左右，其他作物在 390 立方米左右。按全县农业灌溉用水量来看，较好的执行了灌溉定额管理制度。

（二）稳步推进水利改革

为确保各项水利工程长期发挥效益，裕民县大胆探索，着力加强基层管护服务体系建设，在抓好工程管理的同时，重点做好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灌溉管理。

目前裕民县水利工程供水取费为 0.066 元/立方米，仅为 2000 年供水成本价。在自治区和地区的统一推进下，裕民县已完成水价测算工作，已上报物价部门待批；完成农村饮水工程水价测算工作，测算供水价 1.65 元/立方米，县发改委已完成对水价调整的监审工作，并上报地区发改委待批。

四是建管并重，水利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农民用水者协会管理初具规模。已建立农民用水者协会 19 个，管理员 65 名，管理灌溉面积 11.4 万余亩。其中 6 个村用水者协会已在县民政部门注册，全县农业灌溉逐步推广用水者协会管理模式。

五是不断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

为优化水资源配置，整合水资源高效利用，建立城市与农村、水源和供水、用水与节水的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体制，2014 年 7 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将县供排水公司整体移交水利局管理。初步实现了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模式，逐步推行由水利向水务转型的服务体系。下一步正在筹划建立“裕民县城乡水务总公司”，统一管理城镇、农村供水工作。

（三）依法行政

为加强裕民县水政监察队伍能力建设，提高水政监察队伍的能力和调动水政监察人员的积极性，适应新形势下水行政执法工作的需要，全面推进依法治水，促进裕民县水资源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按照自治区水利厅下发的《自治区水政监察能力建设考核办法与考核标准》（新水政资字〔2005〕2 号）要求，通过局委会研究决定成立了执法能力建设领导小组，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裕民县水政监察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强化水资源管理工作。加强水政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水政执法效能。以“依法保护水资源，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为突破口，贯彻落实水资源“三条红线”制度确保水行政执法的有序开展。水政监察大队升格为副科级。加快水政执法装备建设，在自治区配发 1 辆执法车的基础上，自筹资金再购买相机等执法设备。不断加大水政、水资源队伍建设力度，水政监察队伍能力化建设通过自治区验收。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封填 4 眼非法打井，有效维护裕民水资源秩序。

七、节水型社会建设

裕民县是一个以牧为主的边境县，是自治区扶贫开发重点县。农牧业生产主要靠灌溉来解决问题，由于裕民县是严重缺水地区，多年来，农牧业生产与灌溉用水这一矛盾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这也是制约裕民县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为了更好的解决这一问题就必须走节约用水这一条路。

首先，发展节水灌溉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随着裕民县各灌区水资源短缺矛盾的日益尖锐、人口增加、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作为直接为“三农”服务的农业基础设施和重要的水资源配置工程，节水灌溉工程的作用将越来越重要，加强裕民县各灌区节水工作，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需要，是保障粮食安全的需要，提高农业整体竞争能力的需要，是恢复和建设良好生态的需要。裕民县节水灌溉项目实施后，可改善灌溉条件，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优化水资源配置，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调动农民兴修水利的积极性，拉动内需；美化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农村小康建设；加快推进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转变，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其次，发展节水灌溉是灌区水利工程发挥其整体效益的需要。截止 2014 年年底为止，裕民县已建成水库 4 座，主要有哈拉布拉水库、克孜布拉克水库、伯依布谢水库、阿勒腾也木勒水库，按设计库容划分，均属于小型水库。总库容 2461 万立方米。现有的 4 座水库对灌区调节径流，改善农业生产有一定的作用，水库春季洪水对缓解灌区春旱发挥了重要作用。水库总库容为 2461 万 m^3 ，水库总兴利库容 2060.84 万 m^3 。引水渠首共有 5 座，其中部分带病运行，渠首由于修建时间较长，设施简陋，引水能力弱，渠首的实际引水流量已不能满足下游灌区的引水要求，且渠首普遍存在渠首前淤积，冲刷等问题，因此需要对渠首前淤积，破损和渠首工程规模不满足的渠首进行改造扩建；

裕民县输水渠道（干、支、斗、农渠）总长 1047.02km，已防渗 605.58km。其中干渠总长 76.6km，已防渗 73.62km，防渗率 96.1%；支渠总长 194.72km，已防渗 194.72km，防渗率 100%。斗渠总长 327.37km，已防渗 306.11km，防渗率 93.5%；农渠总长 448.33km，已防渗 31.13km，防渗率 6.9%。共有机井 584 眼，单井出水量为 160 m^3/h 左右，井深为 80-120m。近年来，地委提出“农业用水减下来、水利工程干起来”等为主体思想的“三个下来、七个起来”，裕民县积极响应号召，在加强完善农田水利灌溉设施的同时，关闭了一批老化严重、违规取水的井点，停止了在地下水超采区新打井的批复，侧重对抗旱井、生态井、绿化用水井的建设。目前，裕民县骨干工程运行情况有较大程度改观，但是田间工程存在不配套，尤其是节水灌溉工程发展还比较缓慢，造成灌区已完成的骨

干工程难以发挥设计的工程效益和经济效益，造成了灌区整体工程效益不高的现状，本次规划工程实施将完成田间工程，积极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工程使得地区已建骨干工程发挥其整体效益。

最后，发展节水灌溉是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需要。改革开放以来，裕民县经济不断发展，农业、工业、生活、牲畜等用水不断增加，而裕民县水资源短缺，工业、农业、生活、牲畜等用水不断挤占生态用水，生态环境正逐步恶化。同时地下水不断超采，草场裸露，土地沙化严重，加剧了生态环境的恶化。要解决地下水超采，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在全县发展节水灌溉工程已是迫在眉睫。

第二节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经验

一、存在的问题

（一）水利建设实现了重大跨越，但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1、水利发展建设滞后，水资源合理配置缺乏必要的工程措施，春洪夏旱和春旱夏洪依然是水利发展中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由于历史的原因，裕民县水利建设始终跟不上经济发展的要求，投入严重不足，欠帐太多，以致严重制约了裕民县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类生存环境的改善，其主要表现为：

（1）裕民县地处巴尔鲁克山区，共有大小河流、沟泉十六条，但由于地形的限制，河沟深，纵向坡度大，中间有高山阻隔，能利用的灌溉河流仅有五条，分别为哈拉布拉河（年径流量 $4960 \times 10^4 \text{m}^3$ ）、伯依布谢河（年径流量 $1293 \times 10^4 \text{m}^3$ ）、阿勒腾也木勒河（年径流量 $925 \times 10^4 \text{m}^3$ ）、江格斯河（年径流量 $2090 \times 10^4 \text{m}^3$ ）、切格尔河（年径流量 $1946 \times 10^4 \text{m}^3$ ）。塔斯特河是裕民县最大的一条河流，年径流量为 $21100 \times 10^4 \text{m}^3$ ，为外流河，因其河床较深、纵坡大，几乎都在山间穿行，至今无法利用，全部流入哈萨克斯坦。

地下水主要分布在井灌区一线，该区地貌上属于巴尔鲁克山山脉山前洪积倾斜平原地区。主要底层为第四系洪积物，岩性为砂卵砾石、亚砂土、亚粘土等，具有由粗到细逐渐过渡的特性。该区地下水主要赋存于山前洪积平原和冲积平原第四系孔隙含水层中，分布规律主要受气象、水文、地形等影响。从山前洪积平原到盆地冲积平原，地下水有单一的潜水含水层逐渐过渡为多层结构的潜水和承压水，含水层结构由简单到复杂，颗粒由粗到细，水位埋深由深到浅。

灌区水利设施大都建于 60 年代，配套设施不完善，建设标准低，经过近几十

年的运行，工程普遍老化失修。近几年，随着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的实施，干渠及部分支渠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造，但大量的斗农渠尚未进行改造，渠道冻胀、冲刷、坍塌、淤积等现象严重，供水能力大幅度降低，引水保证率低，制约了灌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裕民县是一个完全依靠灌溉的农牧业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在农业生产和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裕民县水资源较丰富，但由于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农业灌溉用水保证率不高，加之近年来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的环境和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各种投入不足，制约了农田水利综合能力的提高。为贯彻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一步优化经济产业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要加强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要把节水灌溉作为一项革命性措施来抓”等指示精神，促进裕民县的农业和农业综合开发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增长，保障社会经济的健康稳步发展，对直接为农业和农村服务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进行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是十分必要的。

(2) 水资源利用效率低，表现为农业用水浪费和灌溉缺水并存，具体表现在田间管理和农作物品种选择上。

(3) 农村缺水和饮水安全（水质、水量）问题突出；

(4) 防洪基础设施建设薄弱；

(5) 牧区水利基本建设亟待；

2、水资源利用率低和浪费水资源现象并存

由于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一是缺少必要的控制性工程，所以表现最为突出是工程型缺水，使水资源的利用率长期得不到提高；二是裕民县灌区工程配套率还很低，工程整体作用不明显，使水的利用率降低；三是有的地方重建轻管思想仍然严重，只知道抓建设，而忽略了管理。工程坏了无钱修理，使裕民县的水利工程不能发挥应有的效能，浪费水的现象仍然严重；四是供水管理水平低，管理不规范，管理体制不顺等；五是水价不到位，水的商品意识淡薄，价格杠杆起不到应有的调节作用。以上几点是造成水资源利用率低和浪费水资源的现象并存主要原因。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裕民县对水的社会管理还比较薄弱。

3、农业灌溉用水与保护生态环境用水矛盾突出

(1) 农业灌溉用水占用了生态过多的水量

从历史演变的角度看，在人类开发前，从高山流下的积雪的融水在沙漠周边形成天然绿洲，人类通过集中使用水资源，创造了现代农业，不可避免地占用了天然绿洲的水资源量。但是，在农业灌溉的过程中，一定要注意适度控制占用的水量，如果过度占用生态用水，使生态环境恶化，那么就会影响农业生产甚至使整个国民经济。

（2）草场退化的问题

草地退化的第一因素是过度放牧，其次，对草地生态影响较大的是垦草造田，同时，由于灌溉用水增加，河流下游的水文和水文地质条件发生了很大变化，扇缘草甸和河谷草甸植被大面积缩小，产草量下降；此外，樵采、挖药、开矿等人类活动也给草地生态环境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过度放牧、草地退化虽是畜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但最终的解决办法还是要通过优质高产人工饲草料地建设，实现“草畜平衡”，达到“小开发，大保护”的牧区草原生态环境保护，牧民脱贫致富、小康建设的“双赢目标”。

（二）水利重建设、轻管理的问题仍十分突出

由于历史的原因，裕民县水利基础设施薄弱，缺乏骨干控制性水利工程，多数已建工程建设标准低，配套不完善，始终跟不上经济发展的需要。工程管理社会化体制不健全，管理水平低，使相当一部分工程无法发挥正常功能，造成资源浪费；水价不到位，地方财政投入严重缺乏，使一部分工程没有得到必要的维护，破损严重，工程寿命明显缩短。提高水行政部门的社会管理水平，理顺健全管理体系，建立一套有效的社会化管理和应对机制，是做好新时期水利管理工作的必然要求。不仅要做到重建设，同时要做到重管理，有效利用现有水资源，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防洪、供水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是今后水利工程管理的奋斗目标。

（三）水资源流域管理和统一管理问题亟待解决

裕民县至今还未编制出台《裕民县水资源规划》和《裕民县县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因而，目前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开发上存在一定的盲目性，实现全市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优化配置和可持续性发展无科学依据。

（四）水利工程方面

1)、水利工程养护和维修费主要来源于水费。一是灌溉水费收入只能用来维持灌区水管部门的日常运转，无法拿出大量资金来更新、改造灌区工程，灌区工程只能带病运行和超负荷运行；二是农村供水虽然成立农村供水总站，但管理机构不健全，人员不到

位，水价测定后一直未得到批复，农牧区水费一直未收取，又没有运行管理资金贴补政策，入不敷出的矛盾日益突出，水厂运行特别困难；

2)、工程性缺水问题凸显，尽管裕民县已修建4座水库，用水可调节的范围有一定的局限性，仍然出现旱灾和洪害的问题，严重制约了当地经济发展。

在全县城乡水资源管理中，未全面实现水资源的统一管理，仍存在着水资源的多龙开发和管理现象。

因此，水资源必须进行流域管理和统一管理，水资源才能得到全面科学合理的开发、配置，才能解决各种用水矛盾。

二、经验

“十二五”期间，裕民县的水利建设的任务比较艰巨，但是在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水利建设和改革取得了较大的成效，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主要经验如下：

1、抓住中央1号文件，积极开展前期工作

“十二五”期间，裕民县非常重视前期工作，相继完成《裕民县高效节水规划》，切实加强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灌区节水改造等项目的前期工作，这为水利工程建设提供充足的项目储备，同时在面临西部大开发、中央的积极财政政策和国际河流域开发的大好机遇下，经过多方努力、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对裕民县水利建设的投资有明显大幅增加，对拉动裕民县经济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无疑这对于裕民县经济发展开了个好头。

2、科学规划，合理配置水资源

规划中融入了可持续发展观念、系统观念、市场经济观念和现代水利观念，对规划期内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背景对水利的需求和水利的发展的实际水平，进行了客观分析和评价，找出水利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差距，提出的规划实施对策和保障措施是切实可行的。规划体系中各层次、各专项规划相互衔接的比较好，避免了重复和遗留同时也注重了水利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有关部门规划的平衡与衔接。

深入的研究工作和科学的治水理念体现在规划编制、项目论证和投资安排中，使“十二五”规划基本符合国情、水情，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保护、改善的需要，为水利建设和改革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保证了水利建设健康有序的进行。

3、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突出重点

根据裕民县水资源状况和经济社会条件，确定适合本地实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模式。充分考虑需水的增长及地方财力状况，界定各类用水的优先次序，确定水资源开发、利用、配置、节约、保护、治理的重点。

合理安排事关全县的水利发展大局的投资重点，在项目选择上，重点考虑蓄水工程；突出以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态自我修复能力为主的综合治理项目，继续实施水土保持工程、牧区水利工程等建设项目；突出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生产用水安全的项目，继续实施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在农村人畜饮水、节水灌溉、中型型灌区节水改造及续建配套等建设项目；同时重点突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防洪建设项目，安排实施以河道堤防、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建设项目。

4、全面贯彻治水新思路，不断提高水利建设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职能

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研究水利发展问题，把水利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建设的整体部署中，保持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从分析研究水利发展外部条件和内部机制的变化入手，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研究水利发展的需求驱动动力，根据不断变化的水情确定水利发展+02的重点和思路，适时调整水利发展的目标。在强调水利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同时，也注重研究生产力布局、产业结构调整及人类经济社会活动的水事行为，并力求在计划安排中得到体现。

第二章水利发展形势分析

第一节水利发展面临形势和严峻挑战

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指出：“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兴水利、除水害，事关人类生存、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历来是治国安邦的大事。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必须下决心加快水利发展，切实增强水利支撑保障能力，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裕民县是自治区级贫困县，自治区给予了极大地照顾，水利工程投入逐年加大，发展迅速，近年来，受严重水旱灾害的影响，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暴露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十分薄弱，结合当下全国水利发展的形势，加快水利改革发展迫在眉睫。

一、新形势下水利的战略地位

1、水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水利工作，领导人民开展了水利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为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做出了突出贡献。

裕民县历经水利工程基础建设百废待兴到逐步发展完善的过程，主要历经了建国初期水利工程得到了全面恢复和发展，六、七十年代大办水利运动，改革开放以来的水利快速发展等阶段。但必须看到裕民县幅员辽阔，地广人稀，水资源总量少且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的基本水情。洪涝灾害仍然影响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仍然是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农田水利建设滞后仍然是影响农业稳定发展和粮食安全的最大硬伤，水利设施薄弱仍然是裕民县基础设施的明显短板。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加大，裕民县水利面临的形势更趋严峻，增强防灾减灾能力要求越来越迫切，强化水资源节约保护工作越来越繁重，加快扭转农业主要“靠天吃饭”局面任务越来越艰巨。

2、新形势下水利的地位和作用。

现阶段，水利是现代农业建设不可或缺的首要条件，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的基础支撑，是生态环境改善不可分割的保障系统，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

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不仅事关农业农村发展，而且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不仅关系到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而且关系到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国家安全。要把水利工作摆上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加快农田水利建设，推动水利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水利发展面临的严峻挑战

1、气候变化对水利建设的影响

近几年，全球气候异常导致极端气候现象增多，裕民县辖区内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旱灾害。由于裕民县水资源分布不均，加之缺少控制性水利工程调蓄，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众多耕地、草场灌溉用水受到影响，农牧业发展面临气候变化带来的水势变化考验，水利应对自然灾害的任务更加艰巨。

结合当前裕民县实际水情、灾情，要树立长期抗灾的思想，及早谋划应对严峻气候灾害的长远措施。通过兴建山区控制性水利工程和调水工程，逐步形成“上蓄下引”的工程布局，积极应对极端气候态势，实现水资源时间和空间上的合理配置，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2、水利发展建设滞后，现有工程调蓄控制能力不足

水资源合理配置缺乏必要的工程措施，春洪夏旱和春旱夏洪依然是水利发展中首先要解决的问题。裕民县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欠账仍然较多，无论是水资源宏观配置工程、还是民生水利工程，无论是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还是生态治理工程，资金需求很大，都面临着资金不足的问题，资金不足导致工程调蓄控制能力不足。特别是缺乏骨干控制性水利工程，许多已建工程配套不完善，工程设施老化，效益降低，无法实现水资源的合理配置、适时调度、高效利用，严重制约着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顺利进行。

3、国际河流开发利用滞后，区域水利发展不平衡

额敏河是新疆境内的第三大出境国际河流，地表水年径流量为 18.95 亿立方米，年出境水量为 7.159 亿立方米，占总径流量的 37.78%。由于历史原因，流域内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地表水利用率仅为 30%，远低于全疆平均水平，对流域内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造成了严重影响。由于地表水引用不足，造成地下水严重超采，致使裕民县县域内全国第二大平原连片草场——库鲁斯台草原植被遭到严重破坏，土壤沙化严重，南湖湿地逐渐消失，生态环境堪忧，水土资源矛盾进一步加剧。因此加大流域内水资源的开发力度，是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战略举措，也是确保今后全区社会经

济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

目前裕民县内国际河流开发利用滞后，主要的两条出境河流塔斯特河、察汗托海河上无控制性水利工程，流域内工程性缺水和资源性缺水的问题十分突出。随着裕民县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水资源的供需矛盾及生态环境问题日益凸显，水资源已成为制约当地农、牧业发展及农牧民脱贫致富的主要因素。

4、水资源分布不均衡，增加了合理开发利用难度

区域间水资源分布不平衡，年际年内变化较大，裕民县境内诸河流均发源于准噶尔西部山地，无终年积雪和冰川，河道来水量主要集中在3~5月，水情特点是春洪有余、夏水不足、秋水奇缺，经常发生“六月旱”且一旱到底，水资源供需矛盾极为突出，地下水超采严重。

5、裕民县宏观经济发展对水利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随着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水利改革发展步伐不断加快，“水利兴则新疆兴”，水利发展为塔城地区乃至裕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了坚强的水利支撑。

由于裕民县经济基础薄弱，财政支撑能力有限，重要控制性骨干水利工程项目还需要国家和自治区在资金上大力扶持，因此如何积极主动的争取国家的大力支持，并建立起多元化的投资体系，也是宏观经济发展战略对裕民县水利提出的新要求。

6、部分制度建设相对滞后、深化改革任务艰巨

裕民县水资源管理权限和取用水总量指标不明确，一些不合理用水的需求得不到遏制，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不高。管理比较薄弱，统一规划、统一监督、统一管理的职责不明确或难以落实，监管的权威性不够，缺乏强有力的手段。水资源保护的制度体系尚不完整，没有完整的饮用水源保护法规，饮用水还存在不安全的隐患。各级政府对水资源保护与水生态保护的投入较少。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发建设项目“三同时”和水土保持设施补偿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三项制度”还不完善，河道管护权责划分和入河排污口设置权责划分需要进一步明确。

规划确定的改革任务，是水利的重要职责，必须加强对改革的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将改革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有关部门，不失时机地推进并及时总结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和经验教训。目前，流域综合管理还处于探索之中，尚未真正建立起事权明晰、各方参与、民主协商、运转协调的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部门之间仍然存

在明显的职能交叉、重叠现象；在县域范围内，取水、供水、用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分别由不同的部门管理，规划、政策和标准各成体系，互不衔接甚至相互冲突，行政成本高，管理效能低，统筹兼顾难，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更难。水管体制改革总体进展很不平衡，严重影响了改革工作的全面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加大监管力度。水利建设市场诚信体系还不健全。

同时，由于改革本身的艰巨性和复杂性。稳定的水利投入机制尚未建立，水利建设资金供求矛盾比较突出。地区水价改革尚不到位，过低的水价对用水户不合理的用水需求形不成有效的调控作用，价格机制对用水效率提高的促进作用没有充分发挥，末级水价尚未规范和执行，村、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基层管理和工程维护费用不落实，各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第二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社会长治久安对水利发展的需求

1、加快水利发展是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基本保障

实现跨越式发展，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需要在解决饮水安全、改善民生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我区能源、矿产、土地等资源优势，着力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水资源瓶颈问题，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和调整区域产业结构，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实行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水利发展步伐，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科学跨越式发展。

水利是现代农业建设不可或缺的首要条件，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的基础支撑，是生态环境改善不可分割的保障系统，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加快水利发展就是要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努力形成以民生水利为要务、控制性工程为骨干、农业高效节水为重点、地下水合理利用、全社会节约用水、城乡统筹、体制完善、机制灵活的水利发展新格局，水利支撑和保障新型工业化、农牧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能力显著增强，实现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两大历史性任务的基础更加扎实。

2、加快水利发展是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支撑

裕民县是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贫困人口量大、面广，解决民生问题，不仅是裕民县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前提，而且关系到民族

团结和社会稳定。

裕民县水利基础设施抵御洪旱灾害的能力还比较薄弱，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下大力气解决好直接关系到农牧民切身利益的饮水、灌溉、防洪等问题，有利于加快农牧民脱贫解困、改善农牧民生活生产条件，有利于提高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农牧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利于提高居民聚居集中度、提高自我发展能力，从而确保我区各族群众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顺利实现。

为积极响应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裕民县应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发挥政府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加快水利发展就是要解决裕民县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的问题，要紧紧围绕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这个中心，不断加大投入，加快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深化水利管理体制改草，加强水资源管理，推动农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有效提高了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从根本上解决民生问题，增加农牧民收入。

3、加快水利发展是维护稳定的有效措施

加强裕民县水利建设，解决农牧民的民生问题，减少洪旱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威胁，改善和提高农牧民生活水平，让广大农牧民充分享受国家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带来的实惠，增强少数民族的安全感和归属感，有利于促进民族团结、维护边疆安宁、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

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不仅事关农业农村发展，而且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不仅关系到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而且关系到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国家安全。要把水利工作摆上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加快农田水利建设，大力解决裕民县草畜矛盾，减轻天然草地生态压力，恢复、改善草原生态，彻底改变牧民生产、生活方式，为农牧民创造良好的生存、生产环境，实现农牧结合、种养结合，提高畜牧业生产、经营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实现牧区畜牧业可持续快速发展、提高牧区少数民族群众收入，促进牧区社会进步，维护民族团结，有效促进裕民县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以发展促稳定、以稳定保发展。

4、加快水利发展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关键内容

我区生态环境十分脆弱，经济用水和生态用水矛盾突出，与水有关的生态环境面临严重危机。水是我区可持续发展的生命线，必须通过水资源科学配置、全面节约、有效保护和综合管理，从根本上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天然生态和人工绿洲的平衡，加

强生态脆弱流域和区域的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建设生态文明，水利必须先行，必须切实加强水资源管理，通过水利工程建设，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强化水资源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资源基础功能。

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应注意的问题包括八个方面的主要工作内容：一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二是优化水资源配置；三是强化节约用水管理；四是严格水资源保护；五是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六是加强水利建设中的生态保护；七是提高保障和支撑能力；八是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5、加快水利发展是维护裕民县用水权益的迫切要求

额敏河是我塔城地区主要的跨国界河流，具有一定的开发利用潜力。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合理开发利用额敏河流域水资源，实现水资源在空间上的合理配置，既可有效支撑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提高水资源短缺地区承载能力，改善生态环境，又可维护国家用水权益，在对外水事工作中占据主动。

裕民县是额敏河流域的组成部分之一，额敏河流域内有数条出境河流，出境水利占据相当比例，但流域内工程性缺水和资源性缺水的问题却十分突出。充分利用出境水量，建设控制性水利工程，解决盆地内水土矛盾，通过生态灌溉及置换地下水改善草原生态环境。为从根本上解决自治区级贫困县裕民县各族人民生活、工业和农牧业生产的用水问题，就必须争取利用更多的出境水资源，必须加快水利发展，有效控制水权，实现区域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切实维护裕民县的用水权益。

第三章水利发展总体思路

第一节指导思想

国家正在编制《全国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是以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为基础，将把水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着力解决水生态损害和水环境污染问题。同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也将成为水利“十三五”规划的重点。国家将重点针对资源性、工程性缺水地区，防洪体系有较大缺陷的地区，加快建设一批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等。

裕民县作为祖国西部边陲、同时也是塔城地区唯一自治区贫困县，资源性、工程性缺水问题突出。对裕民县来说水利“十三五”是该县水利建设新的发展机遇。认真把握国家计划推进裕民县开发的机遇，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新疆座谈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工作时的讲话、自治区党委八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以科学发展观统领裕民县水利事业，加强水利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建设，大力发展民生水利，不断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加快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政府对水利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和公共服务职能，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优化供水结构。以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以更好地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作用为手段，加快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大力开展水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深化水利改革，着力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全面提升水利公共服务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支撑。

第二节基本原则

坚持总量控制，高效利用。始终坚持并严格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从观念、制度、技术、管理等各方面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不断挖掘节水的潜力，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加快实现从粗放用水方式向集约用水方式的根本转变。

坚持科学规划，量水而行，均衡发展。要树立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相均衡的原则，遵循经济规律、自然规律和生态规律，科学合理编制规划。加强需求管理，坚持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全面落实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使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切实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合理确定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统筹安排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促进流域与区域、城市与农村、区域间水利协调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有机统一。

坚持统筹兼顾，有序实施。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运用系统思维，区分轻重缓急，根据财力可能，既要解决好民生水利问题，也要解决打基础、管长远问题，统筹谋划治水兴水节水管水各项工作，科学有序实施。坚持问题导向，优先完成在保障饮水安全、防洪安全、粮食安全、扶贫解困等方面作用突出的水利建设任务。

坚持两手发力，创新机制。坚持政府作用和市场机制两只手协同发力，强化政府统筹规划、政策引导、市场监管等作用，全面深化水利改革，把水治理纳入各级政府主要职责，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推进水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使水利发展充满活力。合理划定涉及水利的中央和地方事权，加强水利改革顶层设计，分类指导和试点示范相结合，在重要领域改革实现重点突破，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构建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

坚持科学治水，大力发展现代水利。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水利发展阶段性特征，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以现代治水管水理念为引领，以创新体制机制和推进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提高水利信息化水平为手段，加快推进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转变。

坚持系统治理、生态友好。综合考虑防洪、供水、灌溉与各种自然生态要素的需求，统筹解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问题，做到治水与生态相协调。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加强水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以自然恢复为主，更加注重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等措施，注重发挥水资源的生态环境功能，维护河湖健康。

第四章水利发展与改革目标

第一节水利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水利发展的总体目标是：推动水利实现跨越式发展，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基本建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水利保障体系，有效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水利发展的主要目标是：新建江格斯水库、切格尔水库、对伯依布谢水库进行防渗处理，对哈拉布拉渠首除险加固，新修和改造防渗渠道 34.5 公里，改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 万亩，完成 3 座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 25 项，彻底解决农牧区群众饮水安全问题；进行重点河流河道治理和城市防洪工程建设，使重要河段及沿河重点城镇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

一、完善防洪抗旱减灾体系

完善防洪抗旱减灾体系，建立健全洪水管理、抗旱调度、应急管理等制度，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突发公共事件能力；水旱灾害对经济社会的影响降低。

——防洪目标：全面实施城市防洪和重点中小河流近期治理项目，使重点中小河流和城市的防洪能力得到提高，防洪安全得到保证，以风险管理为基础的洪水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抗旱目标：开展防洪应急工程，裕民县哈拉布拉镇抗旱应急水源配套工程和裕民县江格斯乡抗旱应急水源配套工程 2 个项目作为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增强抗御干旱灾害的能力。

二、民生水利

努力形成保障民生、服务民生、改善民生的水利发展格局，进一步改善和提高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人人共享水利发展与改革成果。

——农村饮水安全。为了确保规划的各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如期发挥效益和良性运行，今后需建立健全责权明晰的管理体制，采取专管机构、各安全供水分厂、受益村和用水户协会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建立良性的运行机制，采用企业管理办法，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以水养水的自我维持循环发展机制；完善农村供水社会化服务体系，广泛开展技术培训和经验交流；建立科学有效的水质检测体系，保障农村供水安全。通过

7 项农村饮水改造工程，解决 4.9 万人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升级，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100%，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 90%以上。

——农田水利。改善农田灌溉面积 4.95 万亩；新建节水灌溉面积 2 万亩，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保障粮食安全和新农村建设的水利基础条件得到显著改善。

三、水资源开发利用

水源工程和水资源调配工程。加强区域水资源配置，水资源调配能力显著增强，初步形成与城镇化、工业化和新农村建设相适应的供水保障体系，布局合理、水源可靠、水质优良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成，城乡供水得到进一步保障。粮食主产区的水利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明显改善，非常规水源利用比例大幅提高。城市的水资源供需矛盾得到有效缓解。

实施江格斯水库、切格尔水库等山区控制性水利工程，发挥其灌溉、防洪、城镇及工业供水生态保护等综合利用功能，通过以上增水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水资源的控制能力和利用效率，为实现水资源合理配置提供基本保障。

四、水资源节约保护

建立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建立水资源高效利用与有效保护体系，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不断提高，重点地区水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水资源节约。建立全县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和落实各行业用水定额指标，强化节水考核目标，节水型社会建设在全区全面铺开并取得显著成效。

——水资源保护。完成全县重点河流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工作，建立入河污染物限排总量控制制度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使重点河流河段水体质量恶化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入河污染物限排总量、水功能达标率达到 80%。

五、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

逐步完善有效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逐步构建河湖及地下水生态保护体系，扭转对水土资源过度开发的行为，生态脆弱区、敏感区和生态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的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一）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严重区域的生态环境恶化状况得到有效控制，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根本遏制，“十三五”期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000hm²。

1、建立合理的放牧制度，加强管理工作。

(1) 轮牧休牧结合，远近结合，克服较近牧场重放，较远牧场轻放的现象，达到合理利用牧草。

(2) 以草定畜，禁止过度放牧，将放牧与饲养相结合，使轮休区牧草得以恢复生长。

(3) 严格执法，使用与管理相结合，应根据《草原法》确定管理范围，固定使用权，建立各项放牧管理制度，制定放牧公约，加强思想教育，谁放牧谁管理。

2、草地改良措施。

牧草生长一定时间之后，开始衰退，加上牲畜啃食，开始出现植被稀疏，产量降低，品质变劣，杂草增长，载畜量下降，必须进行及时更新以恢复其生命活力。

(1) 封育措施：对植被稀疏的草地定期轮流封禁，封育面积要根据牲畜数量、当年用草量、草场大小和产草能力等具体情况确定，逐步扩大。在封育期做好抚育管理，防治病虫害，严禁放牧、挖药等。对植被特别稀疏的地段，可进行人工补种，待覆盖度达到 70% 时再开始使用。

(2) 分区轮牧：以天然地形或人工建造的围栏为界限，划定季节牧场，按一定次序放牧。分区放牧的天数和轮牧期，根据气候和牧草生长情况，通过实践，调整确定。一般牧草高度达 20cm 左右是放牧适宜期。秋季在牧草停止生长前半个月左右，就应停止放牧，以利来年春天牧草返青。

封禁育林：选择具有一定数量的种源分布，能满足天然下种幼苗及萌发生长要求的封育区。首先考虑服务于保护农田、牧场、村庄、交通、水力设施等区域作为封育区。天然森林和次生林是主要封禁区。

封禁育草：选择退化比较严重，封育后又能很好恢复的草地。同时应考虑选择地势平坦开阔或缓起伏的草地，以便架设围栏和防止因刺丝通过陡坎而留下使牲畜进入的空档。根据具体情况可选择围栏封育或围而不封的方式。在恢复后的植被利用时，注意利用方式和利用强度。封育区主要的方式。在恢复后的植被利用时，注意利用方式和利用强度。

(二) 生态修复

全县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用水状况得到改善，重点河道生态环境脆弱区域的生态得到一定程度的修复，生态修复面积 2000km²。

启动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工作，加强地下水审批管理，严格控制地下水水位降深，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编制塔额盆地地下水超采区治理规划，压缩 20% 以上的超采量，全面遏制地下水超采的趋势，初步形成较完善的超采区地下水动态监测体系。

六、水利法制建设

按照“一高三化”（即高标准、规范化、法制化、现代化）的要求，围绕“提高综合素质、规范文明执法、装备设施配套”三个重点，突出以“加强大队、建设支队、健全网络”为主线，制定实施方案和标准，全面完成水政监察队伍能力建设；以强化“一个中心—严格执法，两个基础—执法能力、执法保障”为目标，全面加强水行政执法和依法行政工作；加强水政执法队伍、制度、监督机制建设，认真落实以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错案追究制和执法巡查制为主要内容的水政监察制度。在裕民县建成一支装备精、作风硬、业务强、素质高的水政监察队伍，实现执法工作从事后查处向预防为主、防查并重的方式转变，从根本上改变“一手软、一手硬”的现象，使水事纠纷得到及时调处，使水事违法案件得到及时查处，使全区水事秩序得到根本改善。

从提升水利法制化水平的角度，设置水利法制建设目标，主要包括完善水法规体系、加强水行政执法、完善水事纠纷预防调处机制等方面。

七、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一）水土保持监测能力建设

成立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全面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立水土保持数据库与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的适时动态监测预报和公告，初步建成覆盖全区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体系。

（二）进一步加强水利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1、加大对水利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力度，重视培养青年专业技术人才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通过“传、帮、带”的方法，加强优秀骨干人才的锻炼。

2、注重中青年技术骨干的培养。有计划地遴选一批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技术骨干，予以重点培养。使他们在有利于发挥其专业特长，适合专业技术工作特点，提高其业务水平的重要技术岗位上。

3、加强与援疆单位的交流与合作。扩大人才对外交流，积极推动援疆人才培养工作。

4、切实保证人才培养经费的投入。把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证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经费。充分挖掘潜力，多渠道筹集资金，根据不同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实际要求，采取重点支持的办法，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提供必要的资助。

（三）水利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1、完善激励政策。通过制定各种激发干部创新积极性的政策和措施来推进机关创新工作。

2、新工作立项。对本单位工作形势、管理制度和管理现状进行梳理，认真查找分析本单位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面临的风险；或是个人对单位操作性问题产生抱怨情绪而影响了局机关的发展等；研究确定本单位应在哪些方面进行创新工作，并初步确定项目名称、立项时间、完成时间、项目负责人、参与实施人、创新工作目标。

3、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4、组织业内精英，再次论证确定的创新课题、实施方案是否可行，作出实施决策。

5、印发实施确定的创新方案，同时上报局备案。

6、对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监控、效果评估，并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及时进行调整完善。

7、整体效果评价和奖励。对年度创新工作的整体效果进行评价，对较以往在更新观念、提高工作效率、赢得人民群众满意等方面效果显著、形成优质创新成果的，要对创新课题提议人、实施人员等予以奖励。

8、对本单位形成的有效创新工作模式要形成制度，予以印发实施，且不断修订完善。

9、考核基本要求。创新工作主要是指围绕中心工作，立足单位实际需要，开展具有针对性强、措施得力、效果明显，形成了规范性的制度，并能保持的特色活动。

（四）劳动培训。

在初步建立职工培训制度框架的基础上，充实和完善各项培训考核规章制度，落实培训登记制度,全面建立培训学习档案,规范培训管理，将培训办班、收费和发证纳入制度化轨道，积极探索培训激励机制，落实各项配套措施，保障培训工作有序进行。

（五）水利信息化

基本建成覆盖全区系统的水利防汛指挥决策系统工程，完成全区水利系统网络建设，依托重点工程建设，全面推进水利信息资源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组织保障体系，

规范建设管理体制维护资金渠道，进一步完善系统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加大投入，强化意识，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全区水利系统、地区各级政府和社会全面提供准确、及时、有效的水利信息服务。

八、基本建成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制度体系。

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完善，全社会投入水利的活力得到激发；水权制度初步建立，符合市场导向的水价形成机制基本建立，水权水价水市场在水资源配置节约保护中的杠杆作用充分发挥；水行政管理职能切实得到转变，水行政管理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高；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基本建立，水资源要素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作用更加突显；河湖管理与保护制度基本建立，河湖资源实现有序开发、合理利用；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基本形成，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专业化、市场化和社会化水平有较大提高；形成较为完善的水法规体系，水利行业能力显著提升。

第二节 水利改革与管理目标

一、防洪抗旱管理

1、防洪管理

针对目前防洪工程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借鉴国内外防洪成功经验，在防洪管理方面研究发展趋势，进一步建设完整的防洪体系。完整的防洪体系建设是指由防洪工程措施和防洪非工程措施两部分组成的有机整体。多年来，裕民县防洪治理措施主要集中于筑坝修堤、兴建水库等防洪工程措施，经过几十年的运行实践表明：这些防洪工程措施在一定时期或程度上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每当大洪水发生时，仍然会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和沉痛的教训，这说明只靠防洪工程措施无法从根本上消除洪水灾害，还有许多其他制约因素的影响。为此，必须要站在系统和全局的角度来加以审视河道防洪，才能更有效的解决防洪问题。

（1）防洪工程措施体系

“十三五”期间，依据河流域防洪规划，划定防洪保护区、蓄滞洪区、洪泛区以及规划保留区的范围和边界；基本建成覆盖全县范围重点流域、重点区域、主要城镇、骨干防洪工程的综合信息采集传输系统、自动化调度系统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完善防洪保护区、蓄滞洪区的管理制度；探索洪水保险制度和健全洪水影响评价制度；完善主要江湖库防御洪水方案，建立防洪减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引导并鼓励公众参与洪

水管理；加强裕民县防汛抢险机动队建设。

防洪工程措施主要是指河道堤防、分蓄洪区、干支流水库和河道整治等方面。按照“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实施原则，逐步实施水库防洪、中小型河流综合整治和堤防建设相配套的工程措施体系。

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包括新建、维护加固护岸堤防、清淤疏浚与清障和河道险工处理。

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流域生态环境的破坏是造成山洪灾害的重要原因之一。由于气候等原因，区域内稀疏的植被，不利的降雨和陡坡开荒、乱垦滥伐、滥牧等不合理的土地利用，使本来就十分脆弱的生态环境遭到更大的破坏。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如建房修路、削陡边坡、盲目弃土堆渣等加大了水土流失量。及时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增加浅层土壤的蓄水能力，则可以延缓地面径流形成时间，有效减轻水土流失，减少河道洪水含沙量。争取做到“小雨不下山，中雨不出川，大雨不出险”的水土保持新目标。

（2）防洪非工程措施体系

当防洪工程标准达到一定的标准后，再依靠挖河筑堤等工程措施来提高防洪标准将十分困难，而且效益亦随着投资的增加而减小。因此防洪非工程措施对防洪体系建设也同样起到重要作用。防洪非工程措施主要包括防洪调度系统建设、防洪法律法规建设、环境生态建设、洪水风险管理以及洪水保险等各方面。

A 防洪调度系统建设

准确的洪水预报和预警能够有效地为防洪决策指挥提供依据，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如 GPS、GIS、遥测和远程通讯等技术，建立雨情、水情、工情和灾情等的实时监测和预报系统，把实测收集到的水文、气象、降雨、洪水等数据信息，通过通讯子系统传递到相关部门进行分析，作出洪水预报预警，并对洪水进行调度运行，形成防洪调度系统。

利用防洪工程削减洪峰、延长洪峰历时，可以使沿河居民有较充裕时间根据形势或政府指导采取有效防洪措施或及时撤离，以减少甚至避免山洪灾害损失。因此，有必要对区域内现有测站进行更新改造，并适当增加部分测站，提高水文测报覆盖面和技术水平。同时要成立流域防汛指挥部，加强流域的洪水预报和预警以及防汛指挥。

B 防洪和水法律法规体系

自 1988 年 7 月 1 日起颁布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以来，我国先后又陆

续颁布了《防洪法》、《防汛条例》、《河道管理条例》、《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但水利执法力度和宣传力度有待加强。主要需从以下几个方面抓起：

a、加大对《水法》、《防洪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普及防洪减灾知识，提高水患意识，使广大群众自觉参与防汛抗洪工作。

b、依法管水治水，严格执行《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各项规定，严禁毁林耕植，填河造田；加强对主要河道及防洪工程设施的管理。

C 洪水风险管理

洪水风险管理主要包括洪水风险辨别、绘制洪水风险图、减轻、回避、转移和分散洪水风险等内容，其中减轻、回避、转移和分散洪水风险是重要的非工程防洪措施。首先可根据已有的洪水水文资料分析计算各种频率下洪水可能的淹没范围，然后绘制出流域洪水风险分区图，并向流域各地公开发布，并制作群众安全转移指示图，从而可指导人们在经济建设过程中回避洪水高风险区域，减少洪水发生时所造成的灾害损失。另外，在洪水有可能发生时，还可及早将已处于危险区域和高风险区域的人员和财产转移到安全区域，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发生

a、防洪保护区管理

加强防洪保护区的风险管理，绘制防洪保护区洪水风险图，经审批后向社会公布，作为指导城乡建设和经济开发的依据。对城市、乡镇、工厂企业等重要防洪保护区，应全力确保其防洪安全，编制和落实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对防洪标准较低的防洪保护区，应建立与其风险程度相适应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强防灾减灾对策研究，大力推行洪水保险，回避或转移洪水风险。

b、洪泛区管理

加强对洪泛区的管理，严禁从事妨碍行（蓄）洪的活动，严格限制在河道内进行经济开发，建立符合洪水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的土地利用方式。确需在洪泛区建设非防洪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取得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同意书》等。

c、蓄滞洪区管理

为加强流域蓄滞洪区的管理，应根据已批准防洪规划等要求，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制定蓄滞洪区安全建设计划，控制蓄滞洪区人口增长、构筑物建设等，有计划地组织外迁对行洪影响的因素，并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应建立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

救助制度与办法，加强蓄滞洪区的安全建设与管理。

d、防洪保留区管理

防洪保留区的管理重点是土地使用的管理。国土、林业、畜牧、农业等部门在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前应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是否为防洪保留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工程建设的安排情况，分期分批确定规划防洪保留区的土地使用权。对暂时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的，当地政府可临时使用，但不得在区内建设与防洪无关的永久性工程设施，当防洪工程建设需要时，应立即办理土地使用权，进行防洪工程和相关设施的建设。应针对不同区域，不同使用性质的规划防洪保留区，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明确保留区土地利用与申报、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

D 洪水保险管理

洪水保险可以增加投保户对洪水灾害的承受能力，保障灾后顺利恢复生产和生活，主要是为了防止各种盲目开发活动。其主要特点是：（1）它是一种以政府为主体的强制性保险；（2）参加保险的地区和保户必须达到国家所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建筑规定。

二、水资源管理及体制改革

建立健全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制定用水计划、各行业年用水量、以及产品生产或服务行业的科学用水定额或各种产品的具体用水量，通过控制用水总量和用水定额指标实现节水。逐步建立分级管理、职责明确、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水资源统一管理体制，真正把水量的管理与水质管理，水资源保护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实现水源、供水、排水、治污、中水回用、水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统一，保证水资源得到可持续开发利用和保护。建立水权分配、转让和管理制度。制定符合本区域的水权分配制度，采取先试点，后铺开的办法，在有条件的水利工程、典型灌区试点，建立用水权交易市场，以用水权有偿转让，水权登记、公示、调整、中止等管理制度的建立，促进水资源的高效利用和优化配置。健全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认真贯彻落实新《水法》，全面实施总量控制下的取水许可制度，加大水资源费的征收力度，在水资源费和用户水价之间形成合理的比价关系。建立健全水资源论证制度。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规划、立项、布局、建设都应进行科学论证，使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布局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建立健全排污许可制度和中水回用奖励制度。建立用水计量与统计制度。

三、水资源保护管理

完成全区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规划工作，进一步完善管理程序、落实责任主体，加强管理力度、强化问责制度、促进社会与公共参与并监督等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实工作，建立以水功能区管理为基础的水资源保护各项管理制度。

四、节水型建设管理

制定和落实有关节水管理制度，节水型社会试点县（市）成立专门节水管理机构，实施强制性节水措施，全面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在我区的实施。

五、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建设管理

全面开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编报审批和核准制度，建立水保监测网络，加强对重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落实重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评价及验收制度。

六、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

完善投资管理体制，提高投资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加强和改善投资的宏观调控，促进总量平衡和结构的优化；拓宽投融资渠道，稳步推动水利项目的建设；加强和改进投资的监督和管理，规范和维护水利投资与建设的市场秩序。

建立水务多元化投融资机制，保证稳定的水利投资渠道。建立合理的水价格体系，制定各项投融资政策，组织经营性项目招商，建立特许经营制度，强化对特许权取得人的开发、建设、运营、专用产品供应等实施监督管理，加强行政宏观管理和行政服务工作。在运营载体上成立水务投资公司或者明确具体企业，按市场规律具体负责水务工程的融资、建设和管理。防洪工程、供水水源地建设工程等纯公益性工程，主要由政府财政投资；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等经营性质的工程，按市场经济规律，实施市场化运作；水环境整治工程、河岸绿化等其它一些工程，以政府政策性投入为主，同时吸收部分其他民间资本和外资参与开发，扩宽资金渠道，形成政府主导、社会筹资、市场运作、企业开发的水务投资良性运行机制。

七、水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建立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转、集中统一管理的新体制。使水利行政事业国有资产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形成有效的监督管理体系和法规制度体系。保障、支持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的合理、有效使用，不断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在公共财政框架下搞好国有资产的配置，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抓好资产清查，产权登记；优化资产处置管理；建

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的监督管理制度；利用信息化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八、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的

1、水利工程建设体制改革。

在以政府投资为主导的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公益性项目中逐步推行“代建制”，实行专业化的建设管理体制，培育专业化建设管理市场，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实现项目建设管理的专业化。

2、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

继续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理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体制，建立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的水利工程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健全水利工程管护体系，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和有效的水费计收方式，建立较完善的法律、政策支撑体系。

3、灌区基层管理体制改革的。

大力推进灌区基层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大以广大农牧民参与灌溉管理为主的农民用水者协会组建推广力度，坚持和推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改善末级水利工程现状，加强末级水利工程管理和供水管理工作，加快末级水价的审批工作，确保基层灌区管理体制改革的落实

第五章水利发展总体布局和主要任务

第一节水利发展总体布局

裕民县祖国的西北边境，位于亚欧大陆腹地，是典型的内陆干旱地区，裕民县境内有泉溪、河沟 24 条，无冰川。地表水资源量为 5.5540 亿立方米（包括兵团），地下水总补给量 0.7582 亿立方米。裕民县水资源的特性：一是山低流短，河网不发达，水量分散，年径流量不足 1 亿 m^3 的就有 16 条，占总径流量的 66% 左右，二是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年际年内变化较大。年径流量丰枯悬殊较大，丰水年的径流量是枯水年的 2 倍以上；春季 4-6 月为汛期，河流径流量占全年水量的 60% 以上，水清呈“春洪有余，夏水不足，秋水奇缺”的特点；山区降水量较为丰富，是众多河流的径流形成区，平原区降水稀少，蒸发强，是径流的散失区，山区降雨量是平原区降雨量的 1 倍以上。

十三五规划给裕民县水利事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裕民县水利必须抓住这一机遇，用新的治水思路进行水资源的优化配置，使水资源可持续发展，解决裕民县的水问题。

裕民县水利发展以水资源承载能力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为前提条件，以老风口河、白杨河、库甫河三条主要河流综合治理开发为龙头，以灌区节约用水为重点，提高水资源高效利用，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新建江格斯水库、切格尔水库、对伯依布谢水库进行防渗处理，解决裕民县季节性缺水，缓解地下水超采问题。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加强灌区续建配套、农村饮水安全、城镇供水、其他水源工程和饲草料基地灌溉等工程建设，加快防洪工程建设，提高抗旱能力，加大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投入力度，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县域特点和经济建设布局，进行水利建设总体布局，形成全县水利保障体系。

（一）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进一步加大节水力度，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建立促进全面节水的用水管理体制，建立初始水权分配制度，采取水价调控、水权交易、水市场监管等措施，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二）实施哈拉布拉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消除潜在的生态环境危机。

（三）在重点河流上建设控制性水利工程，增强径流调蓄能力，减免洪旱灾害。

（四）全面启动草原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保障工程，做好县域内水资源调配，控制地下水开采量，建设饲草饲料基地，修复与保护草原和山地林草生态系统，促进流域畜

牧业发展及牧民定居。

（五）加快防洪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县城和重点河段的防洪能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六）在基本解决农牧区安全饮水的基础上，加快研究裕民县各乡（镇）安全饮水提质增效工程建设。

第二节 水利建设任务

从水利支撑和保障裕民县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改善民生和建设生态文明的需要出发，针对水利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面提升水利的支撑和保障能力。

合理确定“十三五”水利建设主要任务和投资规模，要考虑三方面因素：一是缓解水利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水利需要全面提速，建设规模需要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二是在全面提升水利支撑和保障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力争在水利发展的主要薄弱环节和一些关键领域有重大突破；三是要充分考虑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重点规划完成后，超前谋划，提出一批符合国家、自治区投资方向 and 政策的接续项目。

一、防洪抗旱减灾

——继续推进防洪应急项目建设。

根据已完成的裕民县防洪工程，依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资金及对口援疆资金的投入规模，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对已实施应急工程项目建设的，予以续建，并继续大力实施裕民县应急段防洪工程建设。城镇防洪工程“十三五”投资 0.14 亿元，完成堤防工程 7 公里，3.5 公里河道治理，使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争取新一轮中小河流治理。

根据新形势下裕民县经济社会发展对防洪安全的要求并结合河流（沟）洪水发生和危害特点及实际情况，规划主要防洪任务为县境内水量相对充沛、危害涉及面广而且又靠近城镇和交通要道的护砌工程。重点是以哈拉布拉河、伯依布谢河、江格斯河、阿勒腾也木勒河 4 条河流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在人口密集河段进行防洪治理，使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计划完成投资 0.94 亿元。

表 5.1-1 裕民县水利十三五规划河道防洪工程统计表

项目类型	序号	工程名称	治理河段	河道治理长度(km)	治理措施	防洪标准	投资(亿元)
城市防洪工程	1	裕民县城防洪工程	县城段	堤防工程 7 公里, 3.5 公里河道治理	护岸(两岸)	20 年一遇	0.14
中小河流治理	1	裕民县哈拉布拉河防洪工程(三期)		拟建防洪堤 14.79km	护岸(两岸)	10 年一遇	0.299
	2	裕民县伯依布谢河新地乡井灌区段防洪工程		拟建防洪堤 8km	护岸(两岸)	10 年一遇	0.18
	3	裕民县江格斯河防洪工程		洪沟治理 7km	护岸(两岸)	10 年一遇	0.154
	4	裕民县哈拉布拉河段防洪工程	(河道 K29+000~36+689.2)		堤防、护岸等	10 年一遇	0.28
	5	裕民县伯依布谢河防洪工程		拟建防洪堤 8km	护岸(两岸)	10 年一遇	0.18
	6	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河防洪工程		洪沟治理 6km	护岸(两岸)	10 年一遇	0.13
合计				18.5			1.08

——推进重点应急抗旱水源建设

根据裕民县水资源特点及地形、地貌、自然资源分布,水文地质等特点,结合水利工程状况和行政区划,新建抗旱应急水源配套工程 3 处,计划投资 0.407 亿元。

表 5.1-2 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主要特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估算投资(万元)	其中:十三五投资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能力及效益	责任单位
1	裕民县哈拉布拉镇抗旱应急水源配套工程	新建	裕民县	管道 水源连通工程	2016-2020	2190	2190	规划已完成	提供 7 万方应急用水	裕民县水利局
2	裕民县江格斯乡抗旱应急水源配套工程	新建	裕民县	管道 水源连通工程	2016-2020	1025	1025	规划已完成	提供 7.5 万方应急用水	裕民县水利局
3	裕民县吉也克乡抗旱应急水源配套工程	新建	裕民县	渠道水源连通工程	2016-2020	860	860	规划已完成	提供 5.4 万方应急用水	裕民县水利局

二、民生水利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提高供水普及率。

2016~2020 年,规划针对裕民县目前农村饮水存在的主要问题,考虑现状由于牧民搬迁而新增的不安全人口、管网延伸,合计解决全县农村 4.9 万人的饮水安全提质增

效升级、水处理设施消毒设备管网维修改造安装水表。重点解决哈拉布拉乡、江格斯乡、新地乡、吉也克镇、察汗托海牧场、阿勒腾也木勒乡安全饮水管网改造；同时，加强对水源地的保护范围，对水源地的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对年限已久的管网改造，维修。为今后受益村队更好地喝上放心、洁净的饮用水。计划总投资 17495.86 万元。

重要性排序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W 为供水规模	建设年限	估算投资 (万元)	其中：十三五投资 (万元)	其中：2016年(万元)	前期工作情况	能力及效益	责任单位
1	裕民县县城及井灌区水源工程	新建	井灌区	$W > 1000 \text{m}^3/\text{d}$ 工程	2016-2020	15611	15611		规划已上报	解决 40900 人农村人口	
2	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阿勒腾也木勒村等三村饮水安全工程	改造	井灌区	$200 < W \leq 1000 \text{m}^3/\text{d}$ 工程	2016-2020	259.22	259.22		规划已上报	解决 3646 人农村人口	
3	察汗托海牧场克什玛布拉克村饮水安全工程	改造	察汗托海牧场	$20 < W \leq 200 \text{m}^3/\text{d}$ 工程	2016-2020	373.98	373.98		规划已上报	解决 755 人农村人口	
4	察汗托海牧场喀拉克米尔村饮水安全工程	改造	察汗托海牧场	$20 < W \leq 200 \text{m}^3/\text{d}$ 工程	2016-2020	365.9	365.9		规划已上报	解决 711 人农村人口	
5	裕民县江格斯乡切克村饮水安全工程	改造	江格斯乡	$20 < W \leq 200 \text{m}^3/\text{d}$ 工程	2016-2020	287.61	287.61		规划已上报	解决 1146 人农村人口	
6	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村等二村饮水安全工程	改造	江格斯乡	$20 < W \leq 200 \text{m}^3/\text{d}$ 工程	2016-2020	320.08	320.08		规划已上报	解决 1255 人农村人口	
7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霍托拉什村人畜饮水工程	新建	哈拉布拉乡	$20 < W \leq 200 \text{m}^3/\text{d}$ 工程	2016-2020	227.83	227.83		规划已上报	解决 634 人农村人口	
8	合计						17495.86			49047	

——大力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1)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加大实施切克灌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阿勒腾也木勒灌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哈拉布拉灌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井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4 个中型灌区，改善灌溉面积 19.89 万亩，改造干支渠 63.63km。计划总投资 28722 万元。

表 5.1-4 “十三五”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规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估算投资(万元)	其中：十三五投资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能力及效益	责任单位
1	切克灌区	改造	裕民县	改善灌溉面积 3.4 万亩，干支渠道改造 11.4km 及渠系配套建筑物 19 座。	2016-2020	6223	6223	规划已完成	提高渠系利用系数，改善下游灌溉面积	裕民县水利局
2	阿勒腾也木勒灌区	改造	裕民县	改善灌溉面积 2.45 万亩，干支渠道改造 36.03km	2016-2020	4247	4247	规划已完成	提高渠系利用系数，改善下游灌溉面积	裕民县水利局
3	哈拉布拉灌区	改造	裕民县	改善灌溉面积 7.44 万亩，干支渠道改造 16.2km 及渠系配套建筑物 25 座。	2016-2020	12252	12252	规划已完成	提高渠系利用系数，改善下游灌溉面积	裕民县水利局
4	井灌区	改造	裕民县	改善灌溉面积 6.6 万亩，节水灌溉 6.6 万亩	2016-2020	6000	6000	规划已完成	提高渠系利用系数，改善下游灌溉面积	裕民县水利局

(2)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新增高效节水面积 2 万亩，估算投资 2500 万元。

表 5.1-5 高效节水项目特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估算投资(万元)
1	裕民县 2016 年农田水利重点县工程	新建	改善灌溉面积 2.0 万亩	2016	2500

——积极推进牧区水利工程建设；

建设巴尔鲁克山哈拉赛渠首及渠道工程和巴尔鲁克山特勒克特渠首及渠道工程等水利工程共 2 处，新建渠首 2 座，改造渠道 22 公里，配套渠系建筑 12 座，估算投资 1848

万元。

表 5.1-6 牧区水利工程主要特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估算投资(万元)	其中：十三五投资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能力及效益	责任单位
1	巴尔鲁克山哈拉赛渠首及渠道工程	新建 / 改造	裕民县	新建渠首 1 座，干渠改造 7Km 及渠系建筑物 5 座	2016-2020	673	673	规划已完成	改善牧区灌溉条件	裕民县水利局
2	巴尔鲁克山特勒克特渠首及渠道工程	新建 / 改造	裕民县	新建渠首 1 座，干渠改造 15Km 及渠系建筑物 7 座	2016-2020	1175	1175	规划已完成	改善牧区灌溉条件	裕民县水利局

三、水资源开发利用

继续建设支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跨流域调水和重要水源工程。

规划新建江格斯水库、切格尔水库、对伯依布谢水库进行防渗处理，主要任务城乡供水/农村供水和灌溉用水，解决裕民县季节性缺水问题，改善灌溉面积 3.82 万亩。计划投资 21000 元。

表 5.3-1 裕民县规划水库工程统计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总库容(万 m ³)	兴利库容(万 m ³)	供水范围	解决人饮(人)	改善灌溉面积(万亩)	总投资(万元)
1	裕民县江格斯水库工程	280	227	江格斯村和江格斯南村	1473	1.02	8000
2	裕民县切格尔水库工程	400	370		2000	1.5	12000
3	伯依布谢水库除险加固	110	75	伯依布谢		1.3	1000
合计		1237	865		25300	3.82	21000

四、水资源节约保护

裕民县加强对井灌区的地下水保护，计划完成投资 500 万元。

表 5.4-1 “十三五”水源涵养与保护项目规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估算投资(万元)	其中：十三五投资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能力及效益	责任单位
1	裕民县井灌区地下水监测项目	新建	裕民县	计量设施 500 套、监测设备 1 套、中心站 1 座	2016-2020	500	500	规划编制中	加强水资源保护	裕民县水利局

五、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

计划“十三五”期间编制完成《裕民县水土保持工程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0平方公里，估算工程总投资2050万元。

表 5.5-1 “十三五”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项目规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估算投资(万元)
1	裕民县水土保持工程	新建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000hm ²	2016-2020	1250
2	哈拉布拉河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水保林 300hm ² ,种草 200hm ² 、封育治理 1000hm ² 、沟头防护 3 处,挡土墙 3 处,谷坊 2 处,护坡 2 处,渠道 10km	2016-2020	800
合计					2050

制定地下水超采地区限采压缩计划，压缩 20%以上的超采量，全面遏制地下水超采的趋势，地下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并使因超采地下水引发的生态与环境灾害得到有效控制。

①在全县范围内严格控制新打农业灌溉井（除潜力较大区、尚有潜力区），尤其是阿合别斗乡、多拉特乡。各乡镇场在进行土地置换工作时，应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在具体实施时会同当地水管站所进行合理布局，坚决杜绝仅仅只为土地置换而把所有渠道损毁，不得打灌溉井的现象再度发生。

②实行地表水和地下水统一调配、统一管理。各村队与当地水管站所签订协议将机电井交予水管站所管理，由当地水管站所协同村委会、农民取水户对水资源统一进行调配，地表水丰沛时，使用地表水进行浇灌，用水高峰期，地表水供需矛盾时，由地下水作为补充，井渠结合，做到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统一调度运用，实现水资源的统一管理。

③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尽快建立完整的监测网体系，在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的同时，建立完整的地下监测站网体系，这是保证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和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与保护生态环境必不可少的一项工作。

④充分考虑县域水资源的承受能力，以及项目建设地的水资源供需矛盾。裕民县各乡镇土地置换农业灌溉用水要采取因地制宜，实行地表水与地下水相结合的原则，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的原则进行合理调配，形成县域地表水、地下水得以有效利用，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的良好局面，从而满足县域经济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

⑤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县的水资源保护意识。提高水资源管理人员的政策水平和管理技术水平。强化行政职能，理顺体制关系，施行一整套水资源保护和管理政策法规。引进和推广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的先进理念、经验、方法和技术。

⑥加强取水许可，提高用水效率，厉行节约用水，减少水资源浪费。严格的取水许可管理是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得以有效控制，防止乱采、滥采的有效途径。在强化水忧患意识和节水意识的基础上，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对各类用水加强宏观调控和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挖掘水资源的潜力。强化全县人民的节水观念，推广先进的节水设施，抓好用水管理，实行计划用水，限额用水，按方计量收费，超额加价等措施节水，运用经济手段推动节水的发展。

六、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全面加强能力建设，提升水利行业能力重点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测能力建设和加快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建设，实施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提升电子政务水平，完善水利信息化体系；加强水行政执法能力基础建设以及加强科研教育、劳动培训。估算投资 3800 万元。

完成裕民县井灌区地下水监测项目：地下水监测、水利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

水利信息化建设目标：通过防汛水情自动化测报系统建设、饮水安全工程自动化建设、水库安全监测自动化建设、灌区自动化建设、高效节水自动化建设等，逐步推进裕民县水利信息化、现代化进程，使裕民县水利信息化建设达到全疆中上水平。主要内容：裕民县水利信息化管理中心：办公室 500m²，配套监测、观测设备系统，建设连接全县主要条河流、水库、引水闸、干渠、机电井、水厂的局域网络。

人才培养目标：通过每年培训工程管理人员、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水政监察执法人员、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人员、水利工程信息自动化管理人员 80 人次，逐步提高裕民县水利工作人员管理素质，发挥工程效益，实现人员管理水平达到全疆中上水平，估算投资 300 万元。

第三节水利改革与管理主要任务

根据党的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针对水利改革与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综合研究提出水利改革与管理的任务。一是按照增强发展的可持续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

以落实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为重点。全面提升水利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二是按照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大力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建立健全统筹城乡发展体制机制等要求，进一步深化水利改革；三是按照依法治水方针，进一步加强水利法制建设；四是根据新时期水利建设和管理任务，针对水利自身发展的薄弱环节，全面提升水利行业能力。

一、加强管理

严格水资源管理，不断完善并全面贯彻落实水资源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划定水资源“红线”，严格执法监督。一是明确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二是明确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坚决遏制用水浪费；三是明确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

（一）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定额管理

1、建立了区域地表水用水总量、地下水可采总量和取水户用水总量的控制体系。根据每年初上年度取用水情况,分行政区域制定下达年度全市地表水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各地严格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年度取水计划,不得超过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

严格实施用水定额管理,继续开展灌溉用水定额管理工作，以县为单位组织编制《灌溉用水定额》，并报所在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实行入河排污总量控制

为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保障饮水安全,保护水资源,县水环境监测中心每年度会对入河排污口统一调查监测1至2次,全面掌握主要入河排污口水质及污染物排放量基本状况,并依法向各级政府报告,以采取有力措施,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防止水污染,改善水环境,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三）建立地下水功能区管理制度

1、根据水功能区划,定期对全县地下水功能区进行水质监测,及时掌握全县水功能区水质现状。在水功能区划的基础上,完善了水功能区水质监测网络和监测频次,并加强了对重点饮用水源地的监测。对裕民县地下水饮用水源区实行每年二次的监测,全面掌握全县水功能区质量状况,为水资源保护提供了科学依据。

2、建立了水功能区水质通报制度，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为水污染防治及水资源保护提供信息支持。

（四）建立健全河流湖泊管理制度重点是加强水域岸线管理、采砂管理、河道管

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管理、取水口管理。

1、开展深入广泛的宣传。除利用每年的“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的集中宣传外，还要在重点河段竖立大幅警示牌，向群众发放宣传单及广播宣传，形成整治河道和规范河道采砂秩序的舆论氛围，教育广大群众，震慑违法分子。

2、落实河道管理责任制。一是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箱；二是设立层级负责制，签订责任状，将水行政主管部门、执法机关、执法人员的责、权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奖惩分明；三是加强监管覆盖面，在乡镇水管站所聘请水政监察协管员，加大巡查力度，实现违法水事案件从事后查处到事先预防的转变；四是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协作，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制定联合打击河道违法和非法采砂专项执法方案等。

（五）建立健全洪水风险管理制度

1、明确政府与市场定位,建立政府、保险主体、资本市场等多方共同参与的巨灾风险应对机制。从国际成功经验看,巨灾风险管理既没有完全依赖于政府,也没有全部推向市场,而是通过政府与市场相互配合、共同参与来完成。政府通过立法、经济激励、土地规划和贯彻建筑标准等途径发挥支持和引导作用;市场机制则在巨灾风险的防范与补偿方面发挥主要作用,通过建立科学有效、责任明确的巨灾保险制度以及利用巨灾债券、巨灾期权等金融创新产品来分散巨灾风险。

2、加强事前防范,做到防患于未然。目前,对巨灾风险管理特别是巨灾保险的讨论较多地集中在风险分散和损失补偿方面,希望通过巨灾保险来减轻财政救灾压力。补偿损失是保险的一项基本职能,但保险更重要的职能应该是风险预防。近些年来裕民县因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逐年增大。在建立裕民县巨灾风险管理体系过程中,可以借鉴国际经验,将巨灾保险与防灾、减灾的相关激励政策结合起来,通过设定免赔额、除外责任以及实行差别费率等措施,督促投保人加强风险防范,减轻灾害损失程度,以形成巨灾保险支持防灾减灾,防灾减灾促进巨灾保险的格局。

3、做好基础工作,循序渐进地建立巨灾保险制度。总的来讲,裕民县建立巨灾保险制度的难度比较大,有很多问题需要深入研究和考虑。首先是技术基础和定价问题。基于风险的保险定价是巨灾保险制度得以持续稳健运作的基础。国外的巨灾保险项目,基本上没有实行统一费率的。由于此前裕民县洪灾等巨灾保险业务只是零星开展,保险公司的数据积累很不充分,历史气象资料又较为缺失,在巨灾保险定价方面的能力明显不足。因此,首

先要加强相关基础数据的收集和整理,做到科学定价巨灾保险产品,这是关系巨灾保险制度能否有效运作的核心问题;其次是防灾减灾和政府定位问题,巨灾保险制度的重点在于防范灾害的发生,并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而不是理赔,如何在制度设计中体现这一理念,需要认真研究。同时,要通过政策设计和制度安排为巨灾保险的市场化运作创造条件,要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因此,在研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过程中,必须要明确政策的着力点和切入点,政府应该做哪些工作、应该发挥出什么样的作用,都要把握好。

4、政府救灾与巨灾保险互为促进、互相补充.虽然巨灾保险是一种有效的风险防范和损失补偿方式,但并不是应对巨灾风险的唯一途径,其功能也是有限的。因此,在建立裕民县巨灾保险制度的过程中,需要统筹考虑目前的政府救灾与巨灾保险的关系,将巨灾保险作为巨灾风险综合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实现巨灾保险、政府救灾以及社会捐助的有机结合。

总之,巨灾风险管理体系的设计和建立涉及方方面面的问题,需要社会各界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和积极参与.财政部门对此要给予必要的支持,推动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高效合理的巨灾风险管理体系。

(六) 提高应急管理能力,重点完善各类应急管理预案,完善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强化责任机制和社会动员机制,加强机动抢险和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1、成立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完善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分工协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和应急管理绩效评估制度,把应急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和部门工作绩效考核内容。

2、制订出台《裕民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在城市沿河防汛、重大生态灾害事件的处置预防,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及人员密集场所事故处置和预防,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处置及预防及社会治安、群体性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及预防等方面加强控制。进入主汛期以来,裕民县迅速启动安全防汛应急预案,安排部署防汛任务努力确保安全度汛。

3、积极开展应急管理科普宣教进城进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活动,充分运用各种传播手段,扩大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工作覆盖面。建立健全企业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4、切实保障预防与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工作经费需求,建立健全了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应急保障资金投入机制。健全应急资金拨付制度,区财政每年按照财政支出额的

适当比例安排政府预备费,用作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积极推进区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确保平台有线通信、计算机网络、视频图像、综合保障和应急备份五大系统建设达到规定要求,具备监测监控、预测预警、信息报告、辅助决策、调度指挥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二、深化改革方面

(一)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探索流域综合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推进水务体制改革

以完善体制机制为重点,强化水资源管理。一是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通过总量控制实现用水在各单位、各行业之间的合理配置,通过定额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二是强化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建立流域与区域管理责权明确、层次清晰、关系协调的机制。进一步完善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强化流域水资源宏观管理的作用,掌握流域水资源治理、开发和调度的主导权,树立流域管理机构依法行政的权威性;落实区域水资源管理的职责,全面推行水资源统一管理的各项制度,建立起地区间、部门间相互沟通、民主协商的机制,局部利益必须服从全局利益。三是结合节水型社会建设,进一步加大全区水务管理体制改革的力度。从工程计划安排、项目立项、资金拨付等方面支持水务管理体制改革、节水型社会建设走在全疆前列的县,争取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县组建水务局,实现水务一体化管理。

(二)建立农村水利发展新机制,重点是完善公共财政农田水利投入机制,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

针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公益性强、涉及面广、群众参与量多、难度大的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政府的组织领导,规范和完善农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使农田水利建设由政府组织、下达指令,逐步转向农民自愿协商、民主决策的建设形式。以政府动员、引导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农田水利建设,强化各级政府搞好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责任,建立起国家、民间多元投资与农民自愿投工投劳相结合的有效机制。

(三)推进水价改革与末级水价改革,逐步调整国有水管单位水利工程供水价格,逐步实现按供水成本收费;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完善的供水计量设施。

(四)深化水管体制改革,进一步落实“两费”,实施管养分离,推进内部改革;加快推进基层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行以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为载体的管理模式。

（五）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

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职能，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建立投资决策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拓宽水利项目融资渠道，发展多种融资方式，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水利工程开发建设；培育规范的投资中介服务组织，加强行业管理，促进公平竞争；加强投资监督，维护规范的水利投资和建设市场秩序。

（六）水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开展水利国有资产普查，摸清家底；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节约、有效使用，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对经营性资产实行有偿使用并实现保值增值；对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坚持申报和从严审批制度，坚持有偿使用。认真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普查，规范资产处置行为，严防资产流失。

三、加强水利法制建设

（一）健全水法规体系，重点是完善民生水利、水资源节约保护、水利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结合国家、自治区已颁布的法律、法规，制定配套的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完善和细化水量分配、水资源论证、水资源有偿使用、超计划加价、计划用水、用水定额管理、水功能区管理、饮用水水源区保护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已明确各项管理制度。结合地区实际，细化水资源各项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管理方式和管理程序，规范水资源管理，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

（二）完善水行政执法体制和制度，强化执法，保证水法规的有效实施

按照“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平公正、清廉高效”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的各项工作制度。制定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目标考核和奖罚、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水污染事件报告与处置等各项水资源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建设，明确水资源管理行政审批办事程序和 workflows，防止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缺位、错位、越位等现象发生。做到制度上墙，责任到人，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奖罚分明。

1、建立和完善水行政执法责任制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如先行制度、工作制度、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过错追究责任制、执法案件质量考评制等，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将水行政执法责任制分解

到组、岗位和人员，建立严格科学的考核奖惩机制。

2、建立和完善水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加强执法监督，落实监督措施，强化监督者的责任落实，规范监督制度和程序，建立对监督者的不作为、乱作为责任追究机制，严格按照规定查处违法行为。采取举报电话、意见箱、征求意见等形式，对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进行执法监督。

3、增强水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

一是着力对水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政策法规学习，深刻理解党的有关政策和熟悉国家的法律法规，并善于在实践中创新运用。二是加强水利专业技术知识的学习，不能因不懂专业技术知识而贻误工作。

4、充分发挥水行政综合执法外围工作组织体系的作用

一是建立完善群众管护水利工作机制，使其加强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报违法事件。二是建立完善乡镇行政机构和村民自治组织工作机制使其在职责范围内支持水行政执法机构执法，调解处理简单水事纠纷和依照乡规民约处理轻微违法行为，应将其纳入目标管理。

（三）完善水事纠纷和调处机制，保障水事秩序和谐有序

逐步推行听证制度，对取、批水以及用水价格调整等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审批事项实行听证，广泛听取各界意见，有效减少各类水事纠纷的发生。

从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出发，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水事纠纷的预防调处工作，确保边界地区的平安和水事秩序的正常稳定。

1、在水事纠纷的预防调处工作中，把预防工作放在首位：一是要加大水法规的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多样有效地宣传形式，在边界地区，特别是易发生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的重点敏感地区，采取宣传和执法巡查相结合的形式，不断增强敏感地区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二是加强水事纠纷摸底排查工作。对全县的水事纠纷状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早发现、早处理，对可能引发的水事纠纷、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主动采取措施，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三是落实水事纠纷预防调处责任制。做到组织领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预防措施到位。建立预防调处水事纠纷的长效机制，积极创造依法治水、团结治水的良好局面。

2、在水事纠纷预防调处工作中采取预防为主、预防与调处相结合的方针，注重提高预防的效果，力争做到少发生水事纠纷，不发生水事纠纷，把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同时在纠纷调处工作中坚持“讲大局、向前看”的原则：“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的原则；重点是要坚持“依法调处”的原则，力争调处一起，成功一起，不留后遗症。

（四）深化水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行为

认真清理行政审批项目，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项目一律取消，特别是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已经过时的项目，要坚决取消。同时，规范审批环节，严格审批时限，实行行政审批受理向水行政执法体系集中，确保行政审批行为的规范、合法。

（五）加强水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

将水法制宣传作为水资源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加强组织领导，保证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经费，做到经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使水法规宣传经常化。建立水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制度，采用多种形式、多种内容，围绕水资源的有限性、缺水的严重性、节水的紧迫性、水污染的危害性、水患的危险性、水资源统一管理的必要性广泛开展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使珍惜水、关心水、节约水、保护水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各族群众的自觉行动。

裕民县全面开展了“三五”普法及水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分层次、抓重点、有组织、有计划地采取了多种形式的法律知识学习。各乡镇结合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和行业特点，普法与依法治理相结合，同时在每年的“中国水周”、“世界水日”以及汛期，向群众进行了大规模的集中宣传。

四、提升行业能力方面

为了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通过水利工作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信息化的推进，实现工作方式和思想观念的转变，达到加强政府监管、提高工作效率和广泛提供透明的社会公众服务之目的。信息化与水利现代化建设两者紧密结合，从技术创新、机制创新、管理创新和体制创新等方面全面提升水利工作的综合能力，从而实现水利现代化。

技术创新表现在水利行政管理和业务处理过程的变革，过去落后的工作与业务处理方式被先进的、自动的或智能化的方式所替代。工作的可预见性、综合决策能力和协调运用水平将会大大提高。

机制创新表现在实施信息化过程中，管理机构和层次都将发生变化，由于减少了管理层次，过去由多人多个环节承担的管理决策工作，流程更加清晰、过程大大简化。提高了行政管理和业务处理效率，有利于将政府由单纯的管理者向服务者转变。

管理创新表现在信息化可以使管理得到加强和完善，实现由定性管理向定量管理，静

态管理向动态管理,事后管理向事中控制的转变,增强了管理的科学性。

体制创新表现在信息化可以促进水利建设、水利设施经营投资主体的多元化,为明晰产权提供技术支持,投资人可以随时了解、监督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使投资人放心;实现全行业的信息化,行业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有了提高,才能吸引各地的资金投入,使水利事业的发展快速持久。

第六章保障措施

一、加强规划和前期工作

为加强组织领导，实现各部门的协调联动，裕民县应本着有效、合理、精简的原则，尽快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和项目建设办公室，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水利局局长担任组长，主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水利局、各乡镇领导组成，下设项目建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骨干人员实现专职。

项目领导小组是项目的领导和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有关项目建设的方针、政策，组织审查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对项目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并负责协调解决个部门的关系，解决有关事宜。

项目办公室为常设机构，负责项目的全面管理，其主要职能为：

- (1) 执行领导小组的决策和下达的任务，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情况；
- (2) 组织和编制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监测计划等工作，做好协调工作；
- (3) 负责配套资金的落实工作，安排项目的实施；
- (4) 负责项目的质量、进度及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做好工程项目质量检查验收；
- (5) 对项目进行技术指导，推行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 (6) 做好项目的监测评价，信息管理、负责信息汇总和回馈工作。

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各部门领导经常监督指导，且将水利建设方案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使得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心工程”真正落到实处。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和项目建设办公室的设立，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建立稳定的水利投入保障机制

水利不仅是农业的命脉，也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命脉。根据水利建设以社会公益效益为主的特点，政府对水利应重点扶持，完善投入机制。

1、建立稳定的投入渠道并保持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规模。增加国家、自治区及各地财政对水利的投资，各级财政预算内的水利投入规模，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同步增长，并适当超前。在加大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的同时，建立多元化投资渠道，按照水利为社会、社会办水利的发展思路，制定优惠政策，调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水利工程建设。

积极鼓励受益区群众以及企业投劳、投资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并使其真正得到回报，做到水利工程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2、建立和完善水利投资保障机制，促进水利投入稳定增长。加快水利投融资体制和机制改革，形成以公共财政为主渠道的稳定的水利投融资体制和机制。对公益性水利工程，要完善以公共财政为主渠道的水利投资体制，建立起各级政府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对以经营性为主的水利工程，要建立放活市场、政府监管、多渠道融资的建设体制。完善《水利建设资金筹集和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资金筹集比例及资金额度、使用范围、建立稳定的资金长效投入机制。

3、建立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建成水利设施正常发挥效益。提高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和足额收取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是确保现有工程良性运行的主要经济来源。一是足额收取水资源费、水保两费等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完善已出台的河道采砂管理费的征收标准。采取措施，尽快制定并争取早日出台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管理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开发补偿费。二是实现农业用水按成本、工业用水按成本加利润收取水费。积极推行《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范供水成本、费用核算，完善供水价格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

4、加强水利资金使用与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审计稽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提高投资效果。

三、健全法规体系，建立水利发展机制

进一步做好《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等法规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民水患意识、水资源意识、水环境意识和水土保持意识。根据修订的新《水法》，作好相关配套法规的建设，建立健全法规体系。通过建立洪水风险管理制度、洪水影响评价制度等，逐步建立洪水风险管理体系，合理承受和规避洪水风险，规范人类活动；研究洪水保险制度，建立适合国情的社会化减灾和救助补偿机制，完善防洪减灾社会化保障体系。研究建立水权转让制度，规范水权转让行为，研究水权转让的价格形成机制，在初始水权制度确定之后，逐步利用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水资源，建立以水权为基础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排污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排污权管理，建立入河排污口登记和审批制度，对重要水功能区和重要入河排污口进行实时监控，建立以水功能区管理为基础的水资源保护制度。研究制定促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政策措施，

建立健全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节水机制，加强节水宣传、教育活动，激发全民节水意识和社会的广泛参与，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和高效利用。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协调有序和公众广泛参与的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和机制，实现水资源合理配置和有效监控，提高政府对水利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四、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管理水平

1、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管理水平加强科技队伍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建设一支适应时代发展的高素质水利人才队伍。着力培养具有综合素质的高级技术人才、一专多能的复合型技术人才、面向基层的应用型技术人才。加强职工的继续教育，强化知识培训、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多渠道引进各类人才，建立一支与水利现代化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2、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建立和完善地表水与地下水、水量与水质、河流、湖泊、水库等的统一管理体制。进一步建立水资源利用论证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加强取水许可的管理，实现地下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保护。

3、加强水利建设管理。水利工程建设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招标制和建设监理制，加强工程造价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加强水利科学研究和水利科技成果的推广与应用，全面提高水利科技含量。在保护生态与环境建设、节水技术措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等方面取得新的研究成果。在水利规划、设计、建设及管理中充分发挥现代科学技术的作用，加强设计、施工、科研单位的联合攻关，解决工程建设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建设具有现代化水平的精品工程。进一步健全科技推广机构，完善科技推广体系。加强区内外水利技术与经济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各方面各部门的科研成果，广泛吸纳已有的先进经验与管理经验，促进现代水利发展进程，不断提高水利科技的整体水平。依法加强对水利工程的管理，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水利管理的管理水平，逐步向水利工程自动化现代化管理迈进。

五、注重社会参与，强化社会监督

水利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调动群众积极性，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充分的调查研究、集思广义、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充分反映社会和公众意愿，提高水利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要注重强化社会的监督，加强水利规划实

施的宣传，着力提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水利建设的认知，并在各大媒体上对重点项目的政策、进展情况及成效进行宣传报导，公众了解水利建设与自身息息相关，了解水利建设与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形成公众自觉关心水利、参与和支持水利改革与发展，使规划实施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果。